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大雨過後，請加強髒亂清除，登革熱防疫等工作避免疫情嚴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0822 豪雨應變中心於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解除後，立即通知本市各區儘速執行災後復原，並進行雨後 48 小時孳生源清除及加強轄內環境清潔和整理。 二、大雨過後為免登革熱疫情升溫，由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派遣兵力（一般兵、化學兵及車輛等）協助各區進行環境消毒及災後環境打掃和復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17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本年度市民集團婚禮何時舉辦，建議戶政單位於性別註記時主動告知宣導集團婚禮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度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訂於 10 月 21 日假新光碼頭辦理，比照 107 年第 1 場集團婚禮採戶外模式，讓更多市民能一同觀禮給予新人祝福，計有 70 對新人報名參加。</p> <p>二、有關向同志族群宣傳活動報名部分，民政局自開放同志伴侶報名以來，於辦理本市同志公民運動及同志聯繫會報等與性別友善團體互動之場合，皆藉機宣傳及鼓勵同志伴侶能共同參與本市集團婚禮活動，未來除上述管道外，亦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同志伴侶臨櫃辦理同志註記時主動告知及宣傳。</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彌陀遷葬案辦理情形？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辦理情形及寵物殯儀園區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彌陀區第六公墓基本資料</p> <p>(一)彌陀區第六公墓於 101 年 9 月 1 日禁葬，範圍包含四村段 1145、1146、1147、1148、1149、1168、1169、1217、1217-1 至 7、1221 地號等共 16 筆土地，面積 18,568.95 平方公尺，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權管單位分別為國財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實墓 320 座、空墓 176 座。</p> <p>(二)公墓周圍私人土地含四村段 1218、1219、1222、1244、1246、1262、1263、1264、1265、1267 地號等共 10 筆土地，面積 15,228.84 平方公尺，存有 66 座墳墓及墓厝。</p> <p>(三)合計公私有土地遷葬總面積 33,797.79 平方公尺，實墓 386 座，空墓 176 座；遷葬經費 2,821 萬 9,177 元由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p> <p>二、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處理情形</p> <p>(一)遷葬公告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7 日止，期限屆滿後剩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起掘前仍電話告知家屬，因不配合自遷，本處才進場起掘晉塔。</p> <p>(二)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上網招標，107 年 7 月 31 日開標，107 年 8 月 7 日訂約；履約期限 80 日曆天，預定 107 年 11 月 1 日完工。</p> <p>(三)公墓遷葬後素地將點交予國有財產署、工務局、農業局及財政局。</p> <p>三、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辦理情形</p> <p>(一)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p>

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上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露天焚化庫錢污染空氣甚鉅及未來 20 年之供需情形；經評估後，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紓解當前困境，因應未來需求（面積約 2.7 公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

(二)目前規劃及進度：

1. 106 年完成可行性初步評估，經評估後初步有增設需求。
2. 預定總期程 5 年，分年進度如下：
 - (1) 第一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橋頭殯儀館園區擴充之先期規劃，規劃園區整體設施配置，並深入評估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另委請環評顧問公司依先期規劃內容編撰環境影響說明書。
 - (2) 第二年：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撰與送審作業，以及規劃設計書圖與辦事業計畫書編撰作業；俟環評通過且擴充許可核發後，旋即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3) 第三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建築執照等作業。
 - (4) 第四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使用執照等作業。
 - (5) 第五年：辦理驗收放行及搬遷進駐等作業。
3. 殯葬管理處將循預算編審程序，努力爭取建設經費，推動橋頭殯儀館擴建計劃。

四、寵物樹灑葬專區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為方便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殯管處刻與農業局動保處協調合作，由殯管處提供燕巢區深水山公墓適當殯葬用地，並由主管機關動保處負責爭取預算經費，共同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將採公園化方式闢設，降低園區土地開發需求。

(二)基本資料：

1. 基地資料：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面積 2,499 平方公尺（約 756 坪），殯葬用地，管理單位為殯管處。
2. 工程經費：總預算約 850 萬元整（含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發包工程費、各項簽證費及規費等）。

3. 設置內容：設置獸魂碑、寵物樹葬區、寵物灑葬區、資訊管理系統、涼亭、景觀綠美化工程等。

4. 本案工期：規劃設計 20 個工作天，工程 180 日曆天。

(三) 107 年 5 月 15 日本局（殯管處）函請農業局督促動保處儘速向市府爭取預算經費及完成相關作業，5 月 23 日農業局函請動保處儘速檢討辦理，6 月 14 日農委會已核定補助先期規劃案委託勞務費 50 萬元，動保處將持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800 萬元。

(四) 107 年 7 月 6 日動保處簽會本局（殯管處），將先委請殯管處協助辦理先期規劃設計招標，本案將俟動保處籌措預算經費無虞後，儘速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及發包等相關事宜，完成後將可提供本市市民為寵物以樹灑葬安排後事並加強宣導樹灑葬之觀念，以達到維護地球環境目的，「高雄市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將為全國首座合法公立寵物天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7357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有位原鄉民衆向本席投訴，依規定送檢自製魚槍證照，送檢後遭拖延半年之久，影響生計，本席想請瞭解申請新證照（或換證）程序及所須期程？警察局應有明確規定，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一、查有關原住民申請新證照，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二、另依同辦法第 34 條規定：槍砲、彈藥執照及魚槍查驗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印製；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p> <p>三、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魚槍）於年度總檢查（換）證照期間，本府警察局會先行通知持有人換發證照時間事宜，並要求各分局配合辦理完竣後立即歸還，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請問杉林回教公墓何時完成？是否有規劃基督教專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啓用。園區設置 380 個遺骨存放單位及 34 座土葬墓基，遺骨存放單位業使用約 340 個，土葬墓基現已滿葬。 二、杉林區第四公墓本期(第一期)開發範圍尙無基督教專區之規劃，然規劃納骨塔有西教櫃位專區之設置，以供基督教教友晉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17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在迎接未來全球智慧城市，戶政方面有什麼創新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及品質，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民衆需求的創新服務，例如「行動戶政所」、「走動式充電站」、「愛心親善櫃台」、「跨機關通報服務」及「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同性伴侶註記」等創新服務，獲得民衆高度滿意。</p> <p>二、在數位化時代的趨勢下，為能提供市民更多便捷的服務，創新研議「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及「區政線上申辦平台」，讓里長與里民即時互動、服務零距離，不僅緊密結合社區力量，更促使高雄市成為全國第一個完成戶政、里政、區政數位服務的民政機關。</p> <p>三、另戶政機關在迎接未來全球智慧城市，將以未來戶政服務趨勢為發想，今(107)年底先擇定一小型戶政所籌設無櫃台化的「戶政概念館」，拉近與民衆的距離。概念館將以未來 10 年為設計基礎，結合軟硬體設施，創設科技化、更人性化的空間設施，澈底翻轉現行封密式櫃台受理方式，繼而引領並推展戶政機關服務新概念，作為未來戶政服務的新指標。</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585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本席參與 8 月 24 日刑警大隊、少年隊及相關單位共同舉辦的反毒宣導，非常成功，讓民衆認識毒品的危害，針對這些出力的相關單位以及辛勞的員警同仁，本席建議一定要表揚並從優敘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鳳山分局、本府新聞局、教育局、毒品防制局等相關單位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共同舉辦「全民反毒議不容辭」反毒宣導活動，幫助民衆認識毒品之危害，提升反毒知識，深獲佳評，有關本案本府警察局所屬機關實際出力人員敘獎刻正辦理中，並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有員警反應，鳳山分局處理許多市議會陳情、抗爭事件，如果處理不好就被處分，表現好一年也僅有 7 支嘉獎，不符合比例原則，本席建議局長應瞭解實際狀況，應該給予適當的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查本案原併入本府警察局一般警衛勤務敘獎，每半年敘獎一次。</p> <p>二、復查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業於本(107)年 8 月 31 日簽奉核准，比照本府陳抗勤務擬訂執行「107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議會陳抗案件」安全維護工作獎勵案，其中核予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記功一次 3 人、嘉獎二次 8 人、嘉獎一次 66 人，總額度嘉獎 91 次。</p> <p>三、目前本府警察局刻正依上揭獎勵額度彙整獎勵名冊，並將俟彙整後儘速發布獎令，以鼓勵同仁士氣。</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請問殯葬管理基金、行政法人化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規劃成立殯葬事業基金，藉由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基金經費，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二)本市目前參照「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編制內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改由「基金預算」支應。</p> <p>(三)有關「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業經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4 日函知經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 6 月 14 日刊登公報公布及經行政院 8 月 1 日函復業已備查在案，預計 109 年度正式施行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預算制度。</p> <p>二、行政法人化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因本市殯管處行政業務涉及高度公權力之行使，爰先以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為階段性任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殯儀館環保金爐現場使用有不公平的情形，且環保金爐卸貨動線不佳，造成作業困難，請殯葬管理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殯管處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邀集殯葬公會、委託廠商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訂定環保金爐場地使用須知，俾具體規範委託廠商及殯葬業者，並已公布並函送委託廠商及殯葬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 二、前項場地使用須知第 7 至 9 點詳細規範庫錢卸貨時間及指定地點。 三、考量環保金爐使用頻繁，殯管處亦隨時督導使用情形及動線順暢，如須改善，將邀集殯葬公會、委託廠商研議修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8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請問 6 米巷道提升平整度，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辦理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於 105 年度起推動 6 米以下巷道孔蓋齊平計畫，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一條道路先行試辦，並配合市府孔蓋減量政策，以孔蓋下地為第一優先，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p> <p>二、另參酌本市各管線單位執行能量，於 106 年及 107 年則以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處工區為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評估擴大示範區域，期許成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作法。</p> <p>三、105 及 106 年執行成果如下：（107 年執行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995 1245 1281"> <thead> <tr> <th></th> <th>孔蓋總數</th> <th>下地總數</th> <th>調整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年度 (11 區，每區 1 條)</td> <td>186</td> <td>65 (34.95%)</td> <td>121 (65.05%)</td> </tr> <tr> <td>106 年度 (12 區，每區 3 條)</td> <td>389</td> <td>135 (34.70%)</td> <td>254 (65.30%)</td> </tr> </tbody> </table>				孔蓋總數	下地總數	調整總數	105 年度 (11 區，每區 1 條)	186	65 (34.95%)	121 (65.05%)	106 年度 (12 區，每區 3 條)	389	135 (34.70%)	254 (65.30%)
	孔蓋總數	下地總數	調整總數												
105 年度 (11 區，每區 1 條)	186	65 (34.95%)	121 (65.05%)												
106 年度 (12 區，每區 3 條)	389	135 (34.70%)	254 (65.30%)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772155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查緝毒品件數比去年減少，但是毒品量及人數卻增加，這表示毒品尚未控制很好，警方要如何做到宣導面、查緝面、防制面、整合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宣導面：本府警察局為落實安居緝毒精神，由各分局與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及守衛建立信任關係，針對較常遭查緝的社區大樓頻率應加強巡邏及協助，另製作宣導反毒及檢舉藥頭之宣傳海報至各社區、大樓，主動與民衆互動說明目前各項治安工作執行情形及意見反映，將反映成果回饋，強化全民參與感，達到民衆有感之掃蕩目標。</p> <p>二、查緝面：本府警察局戮力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執法專業；另依據「安居緝毒執行計畫」，建立「人」、「量」並重的複合緝毒機制，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不定期實施專案掃蕩。</p> <p>三、防制面：為有效減少毒品新生人口產生及防制再犯危險，本府警察局要求所屬偵辦毒品案件均應強化蒐證作為並以強力壓制及依法強制處分為目標，爭取院、檢聲請羈押及准予羈押，使地區施用毒品者難以便利取得毒品，降低毒品蔓延，從而斷絕毒品供應鏈，落實社會安全網目標，並藉由發布新聞達遏阻之效。</p> <p>四、整合面：為整合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建構有效的毒品防制網絡及提昇反毒前端與後端成效，本府自 107 年起成立毒品防制局，把以往分別由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業管的毒品防制業務予以整合，從前端的預防宣導、阻絕毒品到後端的戒治追蹤、輔導，都由毒品防制局統合資</p>

	源來做，預期將可再發揮更高的效能。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查賄：端正選風、積極落實查賄工作，鼓勵民衆反賄選，不買票、不賣票、不以暴力及賭盤介入選舉，警方要成立一個通報網，尤其是在大樓內的通報機制要完整；目前警方跟檢方針對防賄選有何積極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分局派出所與社區民衆建立一個友善通報網(如 LINE 群組)，民衆成爲警方鷹眼，看到社區有人販毒吸毒竊盜等不法情事，立即於 LINE 群組反映，共同參與維護社區治安，還民衆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p> <p>二、友善通報網流程：民衆提供治安情資>派出所(分局)規劃相關偵查作爲>強力掃除社區犯罪>回報民衆查緝成果。</p> <p>三、本府警察局亦利用各分局(派出所)建立地友善通報網，鼓勵民衆反賄選及全面查察賄選，提供各種妨害選舉正當性情資，並以多元管道宣導反賄選：如各分局建立受理民衆賄選情資之信箱或專線、海報宣傳車等方式宣導。</p> <p>四、陸續邀集地檢署、調查局等單位，利用轄區治安座談會，加強反賄選宣導，讓民衆感受到政府查賄決心，目前已辦理 10 場大型治安座談會。</p> <p>五、地檢署已分組專責指揮各分局全面查察賄選案件，並於選前 1 個月成立專案小組，進駐地檢署協助檢察官機動偵辦查察賄選工作。</p> <p>六、拓展情資來源，管制偵辦進度：分析控管情資的質量，落實佈雷查賄，運用反毒網路，並將幽靈人口、選舉賭盤、列爲查緝重點。</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17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臨水宮辦理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活化政策一案，本府民政局採「建物產權直接贈與方式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作為政策方向，於 107 年 8 月 3 日經本府核准，並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俾利後續依該自治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等規定辦理贈與（財產處分）及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事宜。</p> <p>二、本案完成府內財產處分程序後，將提送市議會同意及報送行政院核准，並邀國產署南區分署確認建物狀況，俟國產署同意接管後，再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後續另由旗后臨水宮逕洽國產署辦理承租事宜。本府民政局業訂於 107 年 9 月 19 日邀集國產署南區分署確認建物現況，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20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OBIKE 長期佔用停車格，造成違停亂象，本席認為公務部門應有積極作為，請警方加強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慢車取締係依本府交通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642468300 號函訂「違停自行車取締移置專案 SOP」暨 107 年 1 月 24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730742000 號函公告「違停慢車領車作業程序」規定，有關租賃自行車 OBIKE 違停取締案件經本府警察局轄區分局對租賃自行車業進行勸導改善或開單舉發，逾 4 小時未自行完成移置至合法停車處所，或經轄區分局判斷宜儘速排除者，得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轄區拖吊中 (分) 隊指揮拖吊車前往，協助請求單位取締移置。</p> <p>二、本府警察局截至 107 年 1 至 7 月止，拖吊移置自行車共計 341 件，其中 OBIKE 計 41 件，將持續督促轄管分局加強執行違停租賃自行車 OBIKE 拖吊工作，並將車 (捷運) 站、觀光景點列為取締重點，以維護該處停車秩序與其他用路人之權益及行車安全順暢。</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73080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處理滿意度「您對高雄市政府辦理民衆陳情業務的滿意度如何？」之「很不滿意」選項為何高達 23.95%？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針對市長信箱反映案件，於機關辦理完成 e-mail 回復民衆時，同步寄送市長信箱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藉以了解民衆對本府處理案件之滿意情形，問卷題目共計 10 題，分別就市長信箱功能、速度及機關處理滿意程度調查（非強制填答）。</p> <p>二、統計 107 年 1-8 月，共發出 19,802 份問卷，剔除重複之 e-mail，共計 7,963 人收到問卷，本次回收計 2,350 份問卷，回收比例為 29.51%。民衆對市長信箱滿意比例，滿意為 52.00%、普通為 16.91%、不滿意為 31.50%，主要係民衆對案件的處理結果與期望有差距。</p> <p>三、有關市長信箱滿意度，民衆對本府處理陳情業務不滿意乙節，本府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均會定期提報市政會議報告案，市長亦指示各局處務必積極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12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有關近日網紅陳沂嚴重玷損軍人形象與尊嚴一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軍長年保國為民，備極辛勞，且於災害救援不遺餘力，國軍努力付出協助救災成果，大家有目共睹。</p> <p>二、有關陳員批評言論，影響國軍士氣及人才招募，本府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1227300 號函請國防部妥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59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以前里辦公室監視器是否由民政局移撥警察局管理？部分還留在原址警察局如何處置？ 二、目前本市監視器的妥善率為何？ 三、分局的妥善率是否有做評比？那個分局最好？那個分局最差？評比標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查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各區里所設置之監視器，已於 97 年間透過移撥或捐贈之程序由本府警察局接管並於 98 年間全面更新替換，至於原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置之村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於縣市合併前後均未有辦理捐贈或移撥，故仍應由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自行負責管理或報廢清除。 二、截至 9 月 2 日本市現有監視系統鏡頭計有 23,489 支，故障數 3,309 支，妥善率為 85.9%，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 560 支後，妥善率為 88.0%，其中以林園分局妥善率 99.1% 最高，三民第二分局妥善率 71.7% 最低。 三、本府警察局訂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每半年實地赴各分局督導考核監錄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情形，考核方式涵蓋資料檢核、現地驗證及實地抽測，將各分局執行保固內設備查報維修及逾保固期設備妥善率等列入評核項目，並按評核結果辦理獎懲，以強化分區管理。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從楠梓到市議會下中正交流道路口經常圍堵，本席反應多次，建議調整交通號誌的秒數，至今未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中正交流道南下匝道左轉往鳳山方向綠燈續進，已由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調整號誌秒數因應，南下匝道左轉中正路（往鳳山方向）由原遲閉續進 10 秒鐘，增加為遲閉續進 15 秒。</p> <p>二、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交通大隊）另於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辦理現地會勘，發現北上匝道如發生回堵狀況，將影響南下匝道車輛綠燈續進效果，已現場調整執勤員警、義交疏導位置，並要求員警視車流狀況以手控號誌方式延長續進秒數，以符實需。</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57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目前編列情形？何時確定發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據此，本府警察局擬議發放腹案，經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8,707 萬 2,731 元，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 分級</th> <th>高雄市</th> <th>支領標準金額</th> <th>支領人數</th> <th>支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級距</td> <td>加 7 成</td> <td rowspan="2">5,905 元</td> <td rowspan="2">3,049</td> <td rowspan="2">216,052,140</td> </tr> <tr> <td>繁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級距</td> <td>加 6 成</td> <td rowspan="2">5,061 元</td> <td rowspan="2">1,536</td> <td rowspan="2">93,284,352</td> </tr> <tr> <td>較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級距</td> <td>加 5 成</td> <td rowspan="2">4,218</td> <td rowspan="2">1,720</td> <td rowspan="2">87,059,520</td> </tr> <tr> <td>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td> </tr> <tr> <td rowspan="2">第四級距</td> <td>加 4 成</td> <td rowspan="2">2,698</td> <td rowspan="2">330</td> <td rowspan="2">10,684,080</td> </tr> <tr> <td>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6,635</td> <td>407,080,09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如 107 年統調調入 200 名所須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200*5.905*12=14,172,000。 二、<u>整體預估編列 108 年度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為 487,072,731 元</u> (407,080,092+14,172,000+內含考績獎金 65,820,639 元)。</p>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大）隊區分級別臚列如次：

(一)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

(二)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

(三)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鹽埕分局、六龜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中（分）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三、本案預算程序已完成，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淹水標準沒超過 50 公分不予補助，希望政府放寬認定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次豪雨係因短時強降雨的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讓部分家戶難以防範導致進水，為協助淹水家戶清理及恢復家園，除原有規定淹水 50 公分以上發放救助金外，本府於 9 月 3 日公告發放 0823 豪雨期間家戶淹水 50 公分以下及泡水汽、機車慰助金，以舒緩淹水住戶復原家園的壓力，說明如下：</p> <p>一、家戶淹水 50 公分以下發放慰助金每戶 5 千元，汽車損失達 2 萬元以上、機車損失達 2 千元以上，出具相關證明且提出申請者，可分獲 2 萬、2 千元慰助金。</p> <p>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下午 5 點止，填寫申請書，並請檢具相關證明：</p> <p>(一)淹水住戶請檢具例如淹水照片、行車紀錄、監視器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p> <p>(二)泡水車輛請檢具例如維修收據或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p> <p>(三)受理機關為淹水區域的區公所。</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58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本席覺得要提高監視器的妥善率，就必須請市府編列足夠的預算，這樣才能提升監視器的妥善率，人民的生活才能受到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本府警察局 108 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運及建置經費如下：</p> <p>一、維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5,362 萬 5,000 元，與 107 年度同，將按逾保固期限之監視器數量下授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p> <p>二、汰舊換新經費 2,995 萬 5,000 元，較 107 年(603 萬 5,000 元)增加 2,392 萬元，用以汰換使用已逾 8 年且符合治安需要之監視器，以維持高妥善率。</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7307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將 0823 豪雨期間滯洪池功效的相關數據報告公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次豪雨期間，從 8 月 23 日熱帶低氣壓挾帶超大豪雨，雨勢趨緩一天後，8 月 28 日豪雨再度襲擊南台灣，造成一周以來大高雄地區降雨達 1,200 毫米，在許多測站也有 12 小時內 325 毫米雨量，10 分鐘內的雨量超過 20 毫米，已超越過去往常紀錄。</p> <p>二、本次豪雨期間 13 座滯洪池總累積滯洪量達 601 萬噸（詳附件 1），在過去易淹水地區如三民區、典寶河流域、鼓山區、鳳山區、仁武區，雨停後道路積水短時間內即消退，可見滯洪池已發揮效用。</p> <p>三、另根據新聞報導，亦有在地民衆指出，就是因為設置了滯洪池，淹水情形才沒有更為嚴重，並且也適時發揮了減緩積水的功效（詳附件 2）。</p> <p>四、有關滯洪池滯洪資訊，本府已於水利局官網首頁（滯洪池公園圖示）及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高水水 FaceBook 等管道發布，提供市民了解。</p>

滯洪池滯留豪雨601萬噸



高雄市政府

8月23~29日豪雨期間，全市13座滯洪池，反覆滯洪3~6次，滯洪率超過200%。共儲存了601萬噸的雨水，不讓水流到民宅。

滯洪池	行政區	滯洪次數	滯洪總量 (萬噸)
典寶溪A區	岡山	3	77.05
典寶溪B區	岡山	3	234.15
山仔頂溝	大寮	5	43.10
前峰子	岡山	3	61.82
獅龍溪	仁武	3	44.17
本安里	三民	5	2.77
永安	永安	3	51.00
寶業里	三民	4	20.84
本和里	三民	6	17.32
柴山	鼓山	5	11.62
鳳山圳	鳥松	3	30.86
北屋	仁武	4	2.15
八卦里	仁武	4	4.20
合計			601.05



典寶溪A池滿水位
(拍攝日期0823)

議事資訊彙編 第 4 期

總滯洪量 601.05 萬噸

台泥(6.5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101-1200	2.34	1.82	3.71(滯洪)
	1401-1500	1.72	1.17	0.26(滯洪)
小計				3.97
8月28日	0501-0600	3.19	2.51	5.49(滯洪)
	0901-1000	1.78	1.27	0.00(滯洪)
小計				5.53
8月29日	0901-1000	1.72	1.16	2.07(滯洪)
小計				2.07
合計				11.62

永安(0.84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201-1300	5.71	6.02	0.84(滯洪)
	1401-1500	5.36	5.96	0.11(滯洪)
小計				0.95
8月28日	0101-0200	6.07	6.20	0.84(滯洪)
	0401-0500	5.86	6.30	0.25(滯洪)
小計				1.09
8月29日	0801-0900	5.47	5.56	0.73(滯洪)
小計				0.73
合計				2.77

山仔頂(22.5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101-1200	12.37	12.43	14.04(滯洪)
	1401-1500	11.94	12.00	0.66(滯洪)
小計				15.6
8月28日	0601-0700	12.83	12.87	18.72(滯洪)
	1001-1100	12.01	12.06	0.54(滯洪)
小計				17.26
8月29日	0901-1000	11.16	11.21	10.24(滯洪)
小計				10.24
合計				43.10

獅龍溪(20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401-1500	17.22	16.89	16.48(滯洪)
	小計			
8月28日	0601-0700	17.92	17.46	18.87(滯洪)
小計				18.87
8月29日	0901-1000	14.98	16.23	8.82(滯洪)
小計				8.82
合計				44.17

前峰子(37.5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401-1500	9.39	9.19	24.45(滯洪)
	小計			
8月28日	1001-1100	8.48	9.03	17.01(滯洪)
小計				17.01
8月29日	0701-0800	8.89	8.85	20.36(滯洪)
小計				20.36
合計				61.82

興寶A(43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401-1500	5.54	5.38	30.43(滯洪)
	小計			
8月28日	0901-1000	5.02	4.79	26.2(滯洪)
小計				26.2
8月29日	0401-0500	4.31	3.62	20.42(滯洪)
小計				20.42
合計				77.05

鳳山圳(18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401-1500	11.20	12.20	9.13(滯洪)
	小計			
8月28日	0901-1000	11.80	12.60	11.44(滯洪)
小計				11.44
8月29日	0401-0500	11.50	12.30	10.29(滯洪)
小計				10.29
合計				30.86

本和里(11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001-1100	3.12	3.74	5.55(滯洪)
	1301-1400	2.85	3.04	0.32(滯洪)
小計				5.87
8月27日	2301-2400	3.13	4.23	5.56(滯洪)
8月28日	0501-0600	3.06	5.28	1.36(滯洪)
	0801-0900	2.60	2.90	0.19(滯洪)
小計				7.11
8月29日	0901-1000	2.32	1.72	4.34(滯洪)
小計				4.34
合計				17.32

八卦里(1.5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301-1400	8.24	8.45	1.5(滯洪)
小計				1.5
8月28日	0001-0100	8.46	8.31	1.5(滯洪)
	0501-0600	8.52	8.69	0.65(滯洪)
小計				2.15
8月29日	0401-0500	7.96	7.80	0.55(滯洪)
小計				0.55
合計				4.2

北屋(2.8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101-1200	7.82	7.56	0.41(滯洪)
	1301-1400	7.67	7.67	0.1(滯洪)
小計				0.42
8月27日	2301-2400	7.94	12.19	0.65(滯洪)
8月28日	0501-0600	8.15	7.96	1.08(滯洪)
小計				1.73
8月29日	0401-0500	6.87	6.93	未滯洪
小計				0
合計				2.15

寶業里(10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201-1300	10.01	9.36	9.33(滯洪)
	1401-1500	10.05	9.33	0.27(滯洪)
小計				9.6
8月28日	0901-1000	10.34	9.36	9.87(滯洪)
小計				9.87
8月29日	0401-0500	7.08	9.10	1.37(滯洪)
小計				1.37
合計				20.84

永安(17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201-1300	6.47	1.89	17(滯洪)
	小計			
8月27日	2301-2400	6.70	1.89	17(滯洪)
小計				17
8月29日	0401-0500	6.71	1.89	17(滯洪)
小計				17
合計				51

興寶B(105萬噸)				
日期	時間	內水位	外水位	實際滯洪量(萬噸)
8月23日	1401-1500	4.98	7.48	91.35(滯洪)
	小計			
8月28日	0901-1000	4.51	6.50	79.01(滯洪)
小計				79.01
8月29日	0801-0900	3.93	3.82	63.79(滯洪)
小計				63.79
合計				234.15

免致看 犯法卻不被定罪？精神病患與社會共處的道德難題 18分鐘前

高雄廣設滯洪池沒用？當地居民這樣說

SETN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三立新聞網 2018年8月29日 下午4:00

留言 論壇 f 信箱

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因為受到熱帶性低氣壓加上西南氣流影響，近來中南部受到豪雨暴擊，現在還有不少人質疑，高雄市廣設滯洪池卻依舊淹水，是不是根本沒效果。對此，粉絲專頁「小劉醫師-劉宗瑀Lisa Liu粉絲團」表示，就是因為有滯洪池，所以才撐得這麼久，此外，也有民眾直言，「那是我們的平安符！」

你可能



痛批租港國
新頭殼

66歲阿北
不嫌晚！
TutorABC

70年情深
況...不知
EBC東森新聞



札幌土壤:
三立新聞網

▲小劉醫師貼出這張圖回應。(圖/翻攝自小劉醫師-劉宗瑀Lisa Liu粉絲團)

高雄市昨(28)日凌晨暴雨,導致不少區域都「泡在水裡」,事後就有民眾質疑滯洪池無法發揮功效,甚至流傳一張圖,說「為什麼滯洪池在旁邊,澄清路會變成澄清河?」

對此,小劉醫師就在臉書幫滯洪池說話,直言「就是因為有滯洪池,所以才撐得這麼久,極端豪大雨的量,到現在才開始淹水!」不僅如此,小劉醫師還補充說,而且這條路只淹了2小時,水就退了,「為什麼我知道?因為我他X的每天走這條路上班啦!」

據《自由時報》報導,一名家住在三民區本館里的陳姓居民也說,711水災時機車泡了3天3夜的水,但蓋了滯洪池後,就再也沒淹過,還說當滯洪池滿水位時,他們依舊有時間撤退,直呼:「滯洪池對當地民眾是張平安符!」(編輯:朱祖儀)

小劉醫師全文: <https://goo.gl/c1GpMm>

更多三立新聞網報導

大水一退...地下室驚見「車卡黃泥」!
不只高雄淹水!南韓暴雨淹沒警車輪胎
豪雨成災!台南白水溪旁房子險遭滅頂
新園雨量破表!港西村宮廟前變水池

看這些話題的相關文章: [滯洪池](#) [熱帶性低氣壓](#) [劉宗瑀](#) [小劉](#) [Liu](#) [goo.gl](#)



相關內容

- 中央公園5滯洪池 通過豪雨考驗
- 連日暴雨重創 南台灣成汪洋 新聞專輯
- 暖化讓颱風移動速度慢20% 暴雨水災會更頻繁
- 遠水救得了近火?從中職第五隊將由澳洲組隊加盟...
- 豪雨灌爆滯洪池 豐原大街變汪洋
- 防強降雨 學者籲造海綿城市
- 慘!澄清路變澄清「湖」 寶業滯洪池滿出來了
- 823豪雨)為何掌潭村會從不淹水變成滯洪池?
- 一夜豪雨狂炸 高雄積水百件
- 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2)(圖)
- 老闆下死命令了,這批掃地機器人虧錢也要賣!限量188台0利潤出售宣傳,買賣算我輸!
STARMALL優惠商城 Sponsored

去生日跡
彈慘死車
TVBS新聞

專業級粗
平整,省!
STARMALL

存款蒸發!
三立新聞網

鍾麗緹嫩
三立新聞網

吳音寧開
怒罵: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彌陀區四村段私人土地墓地，未經家屬同意及後續協調，即逕行拆遷，是否有違法之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案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高市民政殯字第 10770309501 號公告遷葬，遷移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107 年 7 月 17 日公告期限屆滿，墓主未自行遷葬者，殯管處依本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準用第 30 條規定，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有關本市列管公有公墓旁之私有土地內墳墓，主管機關得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遷葬，及對公告期限屆滿墓主未自行遷葬者，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晉塔並清除墳墓(墓厝)，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37974 號函示：按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9 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按其立法意旨係因上開公共利益而辦理墳墓遷葬，適用對象無分公有或私有土地上墳墓，亦不分合法與非法設置之墳墓。</p> <p>三、遷葬公告發布後，殯管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以電話通知、雙掛號郵寄遷葬公告及補償費(救濟金)相關申請表件予墳墓家屬，並於公墓現場樹立大型公告牌及在每墳墓前張貼遷葬公告，殯管處依現行法規辦理遷葬，並無違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納骨塔拆除，造成弱勢家庭負擔沉重引起民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林園區觀景樓於民國 83 年興建於公園用地上，總面積 1,215.68 平方公尺，地上 3 層，內部安厝原林園鄉各項公共設施所起掘之有無主及貧困單親等先人骨灰(骸)，截至 102 年 3 月止，共安厝有主骨灰(骸) 1,983 位，無主骨灰(骸) 2,939 位，合計 4,922 位。 二、養工處為帶動林園區體育活動及地方發展，開闢辦理林園區第 11 號運動公園，殯管處配合遷移林園區觀景樓骨灰(骸)罐，本案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201800 號公告遷移，遷移期限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公告期間，殯管處提供鳳山拷潭納骨塔地下室免費櫃位，供民眾選用，公告期滿後，有主骨灰(骸)罐 330 位，由殯管處遷移至鳳山拷潭納骨塔地下室晉放安奉，無主骨灰(骸)罐 2,942 位安葬於深水山公墓，民眾無需繳納任何費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問玫瑰園在大寮區墓園違規土葬連罰玫瑰園，其消費者權益如何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玫瑰墓園違法經營影響的位消費者權益處理情形：</p> <p>(一)殯管處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民衆陳情向本市大寮區玫瑰園墓園購買墓基及納骨牆位衍生消費爭議協調會，於第 1 次協調會因雙方身分爭議無法辦理協調，第 2 次會議因業者萬宗芳未出席，2 次消費爭議協調不成立。</p> <p>(二)本府於 107 年 1 月 8 日由消保官召開「大寮區玫瑰墓園」衍生消費爭議協調會，相對人經通知到場後，因業者萬宗芳拒絕開會逕行離開，本案消費爭議再次協調不成立後，已轉請本市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消費者法律諮詢相關服務，並請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協助消費者爭取自身權益。</p> <p>二、另有關本市殯管處禮儀課胡前課長違法涉瀆部份：</p> <p>(一)本市殯管處禮儀課胡前課長因「大寮區玫瑰墓園」案，涉及嚴重違反行政疏失部分，因該員已調至鹽埕區公所，故本市殯管處建議鹽埕區公所核予一大過處分，案經區公所召開考績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 107 年 9 月 4 日高市鹽區人字第 10730658500 函陳報市府擬予記一大過處分，另調離非主管職務部分刻正辦理中。</p> <p>(二)有關禮儀課胡前課長涉違背職務瀆職圖利部分，殯管處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670971800 號函，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p> <p>(三)另禮儀課胡前課長濫權造成消費者損失部分，若涉及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本府將依法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6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61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針對毒品、詐騙、槍枝警方有何具體作為？ 一、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 二、詐騙觸角遍及全球，國內外遭詐不斷。 三、改造槍枝氾濫，槍擊案頻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 (一)經統計分析本市 105 年~107 年 1-7 月所查獲之毒品人數，以 18-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約占總人數 55~63%；其次為 40-49 歲之年齡層，約占總人數 24~30%；50 歲以上之年齡層再次之，約占總人數 10~14%；18 歲以下之年齡層人數則為最少，約占總人數 0.9~2.3%，其中 18-39 歲及時歲以下之人數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分布狀況如下表：					
	年度	總計(人)	18歲以下	18-39歲	40-49歲	50歲以上
	105年	6,758	155人 (2.3%)	4,233人 (62.6%)	1,663人 (24.6%)	707人 (10.5%)
	106年	7,169	140人 (1.9%)	4,227人 (59.0%)	1,920人 (26.8%)	882人 (12.3%)
	107 (1-7月)	3,569	32人 (0.9%)	1,982人 (55.5%)	1,063人 (29.8%)	492人 (13.8%)
	(二)本府警察局戮力執行內政部警政署「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辦理「安居緝毒執行專案」，置重點於溯源追查上游藥頭，降低毒品蔓延，從而確保民衆生活安全，落實社會安全網目標。 (三)另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斷絕製造、販賣、運輸等源頭之「供給面」犯罪行爲，另積極利用社區治安座談、犯罪					

預防宣導及跑馬燈宣傳等機會，宣導政府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呼籲民衆勇敢檢舉社區毒源，透過警民合作加強反毒力量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二、詐騙觸角遍及全球，國內外遭詐不斷：

(一)本府警察局 107 年 1-8 月詐欺案件破獲 1,997 件、破獲率 108.12%，與 106 年同期破獲 1,767 件、破獲率 91.7%比較，破獲數增加 230 件 (+13.02%)、破獲率提升 16.42%。

		破獲數	破獲率
全 般 詐 欺	107 年 1-8 月	1,997	108.12%
	106 年 1-8 月	1,767	91.7%
	增減數 (件)	+230	+16.42%
	增減率 (%)	+13.02%	

(二)策進作為：落實執行防制詐欺各項勤務作為，持續加強查緝詐欺犯罪工作，結合金融機構、便利超商、計程車行…等相關業者協助執行多項防制措施，並同步強化本府警察局各單位之橫向聯繫，讓單一個別查獲之案件能經由分析、統合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詐欺集團。

三、改造槍枝氾濫，槍擊案頻傳：

(一)查緝情形：

	制式槍枝(枝)	改造槍枝(枝)	各類子彈(顆)
105 年	46	73	3,566
106 年	34	203	3,459
107 年 1-7 月	39	102	2,228

(二)掃蕩槍械策進作為：

- 1.對轄內非法製(改)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並專案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一方面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另一方面結合破案情資及網路資訊，利用相關資料庫分析大數據，勾稽關聯性資料擴大偵辦，結合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刨根追底，以收杜絕槍械來源之效。
- 2.將掃蕩模擬槍、操作槍販賣及製(改)造場所列為重點執行項目。有鑒於黑市中只要將模擬槍、模型槍、道具操作槍等更換滑套槍機或槍管，甚至最簡單的只要車通槍管阻

鐵，即成爲可擊發制式子彈且殺傷力與制式槍械相仿之改造手槍，不僅價位低、取得容易，且遭查獲持有改造槍械刑期相對較低，係黑槍氾濫之主要原因之一。

3. 破獲涉槍案件，運用 105 年 7 月 1 日沒收新制，查扣犯嫌相關資金及不法所得，使其據實供出完整情資，以追查相關犯嫌、槍枝來源及流向，澈底消除槍械供給管道及外流槍械；另對在逃他轄嫌犯，共組專案打擊，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
4. 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由警察局不定期規劃自辦肅槍專案掃蕩非法持有槍械及製槍場所，另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及在逃要犯。
5. 加強網路販賣槍械之監管與查緝。

四、槍擊案頻傳

比較 案類	受理數			破獲數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月 -8 月 26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月 -8 月 26 日
持槍案件 (件)	18	25	11	16	23	11
槍擊案件 (件)	16	17	5	12	13	5

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儼然成爲危害社會治安之禍源。綜觀本年迄今槍擊刑案呈現下降趨勢且均破獲，足見整體防治政策奏效，展望未來仍應賡續積極掃蕩非法槍械，並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採取主動、強勢作爲，期能肅清非法槍械，有效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林園區路口監視器不足，恐無法因應實際需求，尤其以地處郊區農業生產爲主各里之重要路口監視器設置數量明顯不足，建請增設路口監視器？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警察局(犯罪預防科)</p>
<p>辦理情形</p>	<p>一、林園分局轄內現有監錄系統 1,404 支攝影機，其中大寮區計有 718 支、林園區計有 686 支。</p> <p>二、本(107)年林園分局運用自來水公司補助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規劃在大寮區會結里、新厝里、溪寮里、台 88 光明路口、光明光華路口、大發工業區、大寮捷運站周邊等處建置汰換 65 支監視器，預訂 9 月底完工，另本府警察局 107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經費 803 萬元，將汰換各分局現有使用逾 8 年之監視器，已規劃辦理中，林園分局計可增設 8 支，合計該分局今年將增加 73 支。</p> <p>三、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依據最近三年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及致人死傷交通事故發生數、地點，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作為維修、汰換或增設之參據，108 年度將賡續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7307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有關仁武曹公新圳及其他易淹水地區裝設堤警示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曹公新圳目前於夢松橋附近設有水位計，惟相關設置數量仍有不足，現階段將研議增高溢堤區域之凸堤高度。 二、本府水利局針對現有區排已有設置溢堤水位警示，107 年底再將爭取水利署「智慧防災系統」經費 1 億元，於易淹水地區加密警示測站，後續並規劃實驗性的自動警示通報系統。 三、有關溢堤警示通報部分，短期將協請里長通知，長期則於易淹水地區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組織。 四、有關颱風豪雨防災資訊，本府已於市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高水水 Face Book 等多重管道發布，提供市民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因應捷運黃線的捷運站預定地，建議烏松第三公墓遷葬要配合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烏松區第三公墓(列管公墓)位於烏松區大德段 160、479、487、492、501、212、500、510-1 等 25 筆地號，預估實墓 1,370 座；空墓 457 座，合計面積 55,380.29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權管單位為殯管處(21 筆)、工務局(1 筆)、國財署(3 筆)，89 年 1 月 24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新台幣 8,697 萬 1,078 元。</p> <p>二、烏松區第三公墓(周邊濫葬區)位於烏松區大德段 114、118 等 118 筆地號，預估實墓 5,048 座；空墓 1,683 座，合計面積：117,773.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納骨塔專用區，權管單位為工務局(3 筆)、國財署(56 筆)、私人土地(58 筆)及高雄農田水利會(1 筆)，遷葬經費新台幣 2 億 6,655 萬 58 元。</p> <p>三、烏松區第三公墓(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合計墳墓：墳墓數 8,558 座；實墓 6,418 座；空墓 2,140 座，合計面積：173,154.09 平方公尺，合計經費：新台幣 3 億 4,273 萬 5,844 元。</p> <p>四、本案預定分兩年執行，第一年執行本市列管公墓，第二年執行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惟本案遷葬經費並未編入殯管處年度預算，建請於預定執行本案時，由捷運局協助核撥當案需用款項。</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7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六米以下巷道在此次大雨後，路面到處坑洞，建議編列或爭取足夠經費讓區公所去修復，甚至向中央爭取預算去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107)年度市府共匡列 5,078 萬 4,000 元災害準備金供各區公所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6 米以下巷道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各區公所金額如附表(災後復建工程另案編列經費，並依規定向中央申請補助)，如因災害導致搶修搶險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仍可再提報市府增列。

附表：

序號	區別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匡列各區公所辦理道路、路燈、行道樹搶修搶險金額
1	鹽埕	500,000
2	鼓山	500,000
3	左營	900,000
4	楠梓	1,000,000
5	三民	500,000
6	新興	600,000
7	前金	600,000
8	苓雅	500,000
9	前鎮	800,000
10	旗津	450,000
11	小港	500,000
12	鳳山	1,000,000
13	林園	500,000
14	大寮	2,000,000
15	大樹	100,000
16	大社	1,000,000
17	仁武	1,500,000
18	鳥松	2,000,000
19	岡山	1,000,000
20	橋頭	1,800,000
21	燕巢	3,000,000
22	阿蓮	1,500,000
23	路竹	1,000,000
24	湖內	1,000,000
25	茄萣	500,000
26	永安	1,000,000
27	彌陀	1,000,000
28	梓官	500,000
29	旗山	4,000,000
30	美濃	1,000,000
31	甲仙	4,000,000
32	內門	4,000,000
33	田寮	3,000,000
34	六龜	3,534,000
35	杉林	4,000,000
總計		50,784,0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路竹的第一公墓目前的辦理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路竹區第一公墓位於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1、329、329-1、329-2、332、332-1、332-2、332-4、332-5 地號及忠孝段 60、61、153、154 地號，預估地上實墓 336 座，空墓 112 座，合計面積 16,150.89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權管單位為財政局、殯管處及工務局，101 年 8 月 8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 2,995 萬 6,767 元。 二、殯管處於 107 年 2 月 13 日 10770141700 號簽申請編列路竹區第一公墓遷葬案概估經費 2,995 萬 6,767 元。惟 108 年度未列入年度預算，未來將視市府財政狀況依程序爭取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17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對於老舊門牌汰換能夠加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全面更新門牌所需經費龐大，本市各區門牌更新工作係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自 102 年起凡初、補、換門牌者，均以新式門牌（白底綠字）釘掛，部分地區亦積極運用回饋金協助辦理門牌更新事宜，目前已完成釘掛面數計 316,605 面，本局將賡續鼓勵各區運用回饋金協助民衆更換新式門牌，加速本市門牌更新工作。</p> <p>二、本局訂有督導戶所辦理門牌清查工作實施計畫，請各戶所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及脫落等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已清查 20,539 面門牌，完成釘掛 20,266 面門牌。</p> <p>三、另本市於各重要路街上，以每隔約 30 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戶騎樓樑柱上設置 28,175 面大型白底綠字的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功能），以加強門牌辨識及尋址功能。</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8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萬年季辦理規劃融入在地文化元素，也請廣為宣傳，讓全國朋友都能一起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辦理迄今已屆 18 年，每年活動係由地方廟宇、里長、地方仕紳及市府團隊合作辦理，活動基本元素包含迓火獅、攻炮城、台客舞、火獅駐駕及廟宇活動。</p> <p>二、蓮池潭周邊廟宇各具特色，歷史悠遠，香火鼎盛，於活動期間舉辦廟宇活動，融入在地元素，如元帝廟芋粿巧 DIY、城隍廟博杯算餅、歐明堂博文昌筆等，另火獅駐駕廟宇期間的博杯比賽，深獲民衆喜愛並邀請在地表演團體、學校登臺展演，增添表演豐富度及多元性。</p> <p>三、今年萬年季活動宣傳包含記者會、官網、FB 粉絲頁、活動 DM、市長宣傳 CF、電視、廣播、報紙等廣為宣傳，以吸引全國民衆來高雄左營參加萬年季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59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監視器的預算請警察局要持續爭取，本市已多年未增設新的監視器，監視器對交通和治安都有很大的幫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依據最近 3 年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及致人死傷交通事故發生數、地點，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作為維修、汰除或增設之參據，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即予汰除，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107 年度汰舊換新預算 603 萬 5,000 元，108 年度汰舊換新預算 2,995 萬 5,000 元，較 107 年增加 2,392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殯葬處祭拜廳增設冷氣設備，提供民衆優良的環境來舉行告別式。 二、火化場旁收費餐飲休息室委外空間，建議開放一半空間免費提供家屬使用。 三、民衆反映停車場距離禮廳太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殯管處多功能祭拜廳及入殮室增設冷氣空調設備，由於祭拜時大門皆處於開放狀態，設置冷氣容易洩漏冷房效果較差，祭拜廳內部如需有冷房效果需增設大容量之冷氣設備設置成本及用電量也較高，惟本案經費業經本局籌措，預計明(108)年1月底應可完成。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登記室旁輕食區之休息區，業於107年2月1日起由委外廠商管理經營，因經營空間管理之成本考量需有最低消費，爲此，第一殯儀館提供撿骨室前廣場及行政中心中庭廣場等兩處地點以供等待撿骨家屬免費休憩。 三、上述三處等待撿骨家屬之休息空間，殯管處業於107年1月29日發文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加以使用。 四、禮廳週邊一般爲徒步人行區，人來人往行進間，如距離停車場太近，人車並行恐有公共安全意外之虞。又本案停車場經合法申請停車證並經警察局、交通局等單位共同會勘，停車場設置應尙屬合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問楠梓地區能否規劃辦理國際性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請各區公所努進力尋求各方資源共同參與辦理，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p> <p>二、楠梓區具有豐厚的自然資源，如後勁溪、自行車步道、右昌森林公園、都會公園及其特色的文史活動如甘尾會等，於轄內中油關廠後，楠梓區公所近來提出「環保生態城」概念，期望將楠梓區打造為「永續楠梓，宜居城市」之綠能生活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建議萬年季活動規劃及服飾朝更精緻化發展，讓更多人願意保存及購買周邊商品，促進當地觀光經濟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辦理迄今已屆 18 年，今年活動於本(107)年 10 月 6 日至 13 日假蓮池潭場域辦理，活動內容延續萬年季基本元素，包含迓火獅、台客舞、火獅駐駕廟宇及廟口文化活動。 二、今年活動創新龍虎塔每天晚上 2 場燈光秀，北極亭玄天上帝設置蛇龜聖君燈飾、搭配春秋閣長橋絢麗銀河再綴上以廢棄光碟片營造的「荷葉連連」裝置藝術，期望讓萬年季活動除了璀璨的燈光秀更具環保的概念；萬年季服飾款式設計以主視覺火獅搭配紫色，整體配色明亮、活潑生動。 三、為讓活動創新朝精緻化發展，本局廣納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各界意見，藉由公私部門協力讓萬年季持續發想創新，使活動吸引更多民衆目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58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p>一、請問警察局有關監視器 108 年汰舊換新經費有多少？分配原則為何？約可汰換多少監視器及新增多少監視器？</p> <p>二、設置原則？巷弄內可以設置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度編列汰舊換新預算 2,995 萬 5,000 元，將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空間)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之重要路口監視器，按 106 年度採購單價估算，約可汰換 656 支，將依各分局使用逾 8 年攝影機占全部使用逾 8 年攝影機之比例分配，並以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求者優先汰換或設置。</p> <p>二、為使監視系統設置確實符合治安(交通)需求，本府警察局訂定「(一)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且最近 1 年發生 2 件以上強盜、搶奪或竊盜之地點(治安要點)。(二)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且最近 1 年發生 2 件以上或 A1 或 A2 交通事故之地點(交通要點)。(三)非治安或交通要點但屬轄區重要路口、轄區聯外道路唯一必經之路口或易發生聚集危險駕車行為事件之地點。」之設置原則，並每年定期依據最近 3 年強盜、搶奪或竊盜及致人死傷交通事故發生數、地點，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作為維修、汰除或增設之參據，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合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即予汰除；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需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至於巷弄如經轄區分局依上述原則評估確實有需要且有急迫性，則予規劃設置。</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建立萬年季的相關文資保存，另設置一些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讓來左營的民衆都可以了解有萬年季這個特殊習俗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辦理迄今已屆 18 年，每年活動係由地方廟宇、里長、地方仕紳及市府團隊合作辦理，活動基本元素包含迓火獅、攻炮城、台客舞、火獅駐駕及廟宇活動。 二、本局及左營公所自 2002 年起每年設置萬年季官網，包含活動緣起、內容介紹、廟宇活動、活動花絮及特色美食等，讓民衆瞭解萬年季活動的起源及每年的活動內容，有關設置活動裝置藝術展示部份，將廣納地方意見參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9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設置墳墓、宗祠需要申請嗎？若需要申請需準備哪些資料？若未申請核可或未依申請設置，會做什麼處置？烏松區松埔段 124 地號遭殯葬業者違法占用目前處置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公墓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所稱殯葬設施，應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備具地點位置圖、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配置圖說、興建營運計畫、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以及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報請本市主管機關(本局殯管處)核准。</p> <p>二、高雄市福州十邑同鄉會於民國 47 年 12 月起於烏松區松埔段 0124 地號(重測後地號)，約計 2.22 公頃，設置該同鄉墓地，歷經高雄縣政府時期，至縣市合併時，該墓地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已趨飽和情形，合先敘明。</p> <p>三、殯管處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接獲民眾檢舉信，即派員前往勘查，發現該同鄉會涉及經營未經核准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期間因提出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申請，查 101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由於該同鄉會未在期限內辦妥寺廟登記或非營利法人登記，即不符合上開規定，殯管處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770417200 號裁處書，依該同鄉會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規定，分別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及新台幣 6 萬元，共計新台幣 36 萬元罰鍰，並限令立即停止經營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如未改</p>

善將按次處罰。

- 四、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5705 號函釋：有關私有土地上墳墓之濫葬事宜，土地所有權人應負土地維護管理之責，本案事涉私權爭執，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以求救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178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近年來高雄人口增加緩慢，已被台中超越，針對此民政局長有何想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合併後台中市因吸納台中縣人口，人口規模與本市差距變小，又位處五都中心，南北交通必經之地佔交通樞紐之便，加上台 74 線快速公路啓用結果，與中投快速公路將中彰投地區串聯，打破舊有縣市界縣，成爲附近都市標竿，持續吸納周邊縣市人口移入，使人口快速成長。反觀本市人口規模在縣市合併後力度減弱，加上產業結構、中央政府長期著重北部發展及離島福利措施等政策因素影響的結果，人口往中北部及離島移動，使本市社會增加數多爲負成長，二市人口差距越來越小，人口被台中市超越。</p> <p>二、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上近幾年離島地區澎湖、金門等地，因各項福利優惠措施高漲及開放小三通等政策因素，直接吸納地緣關係較爲接近的高雄市人口遷入，成爲影響本市人口成長緩慢的因素之一，使本市人口結構改變，老年人口增加，老化指數持續上升。</p> <p>三、有關因應本市人口問題，可分三部分來說明：</p> <p>(一)鼓勵結婚、降低離婚，穩固家庭價值，這方面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與家庭教育措施的落實。</p> <p>(二)鼓勵生育及養育並降低死亡率，這涉及托育環境改善、環境衛生與社會福利政策及宜居城市的概念。</p> <p>(三)增加遷入減少外移，此部分攸關產業結構、教育政策與就業機會增加的問題，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市府 104 年已成立人口政策小組並指定研考會爲專責機關，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研議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四、本局職司本市人口政策宣導彙整業務，並配合本市研考會推動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規劃各項鼓勵婚育活動，一例如舉辦「金鑰子·祝好孕」、「520 我愛你」特色日結婚送好禮、市民單身聯誼活動與集團結婚等鼓勵性活動，積極營造樂婚友善環境，以提升本市市民朋友樂婚、願生的意願。另本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17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請問今年選舉選務人員嚴重缺乏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監察員 2 人。</p> <p>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計將設置 1,823 所投開票所，以每所平均需求 13.5 人計工作人員計算，其中現任公教人員需求數為 11,394 人。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公教人員尚需招募人數為 6,536 人。</p> <p>三、本局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提市府第 389 次市政會議專案報告，經市長於會議中裁示，請教育局及各局處首長鼓勵學校教員及所屬同仁等踴躍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7721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目前詐騙集團猖獗，警方如何宣導防止民眾在網路及 ATM 受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本府警察局 107 年 1-8 月網路詐欺案件與去(106)年同期比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數及破獲率均增加趨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727 1196 999"> <thead> <tr> <th></th> <th></th> <th>發生數</th> <th>破獲數</th> <th>破獲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網路詐欺</td> <td>107 年 1-8 月</td> <td>383</td> <td>441</td> <td>115.1%</td> </tr> <tr> <td>106 年 1-8 月</td> <td>427</td> <td>371</td> <td>86.89%</td> </tr> <tr> <td>增減數(件)</td> <td>-44</td> <td>+70</td> <td rowspan="2">+28.21%</td> </tr> <tr> <td>增減率(%)</td> <td>-10.3%</td> <td>+18.87%</td> </tr> </tbody> </table> <p>策進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警察局今(107)年 6 月分破獲孫○濱等 15 人利用網購 iPhone 及 LINE 詐欺集團、7 月分破獲高○駿等 12 人利用網購詐欺集團等案件，本府警察局律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偵查第七隊及科技偵查隊主動執行網路巡邏並專責偵辦此類網路詐騙案件，讓單一個別查獲之案件能經由分析、統合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詐欺集團。 二、透過網路社群加強網路詐欺犯罪之宣導。 三、提供最新詐騙手法，充實民眾自我保護能力。 四、強化金融機構暨超商之聯繫合作。 五、加強各面向(如資通、金流面)之偵查。 六、持續溯源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打擊不法。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網路詐欺	107 年 1-8 月	383	441	115.1%	106 年 1-8 月	427	371	86.89%	增減數(件)	-44	+70	+28.21%	增減率(%)	-10.3%	+18.87%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網路詐欺	107 年 1-8 月	383	441	115.1%																					
	106 年 1-8 月	427	371	86.89%																					
	增減數(件)	-44	+70	+28.21%																					
	增減率(%)	-10.3%	+18.87%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8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內政部通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指出為配合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公墓土地為更有效利用，未來修法後即可在既有公墓內發展太陽光電發電事業，請問確有此事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4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草案，鑒於本國土葬率逐漸下降，公墓土地需求重新檢討之有效利用，並配合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於殯葬用地容許項目增訂「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與相關許可使用細目等。</p> <p>二、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原殯葬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為「殯葬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及寵物骨灰灑葬區」，現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規定限於太陽光發電設施使用及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三、查殯管處目前既有公墓尚未有相關規劃發展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另遷葬後土地，殯管處目前委託相關單位種植喬木及灌木相關綠美化設施維護管理，改善殯葬環境及有效運用土地，推動公墓公園化等相關措施，以提供市民有更多休閒活動空間，將閒置空地發揮至最佳效益達綠色城市永續發展。</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178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三個原民區戶政事務所建議不合併，戶所主任應由原住民同仁擔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編制員額 3 至 10 人戶所計有 11 所，人力規模或業務量均有極大差異，相同編制員額戶所又因地處城鄉位置而有不同，組織規模小人力調度困難，業務量負擔繁重，顯有調整之必要，以使權責相當。減少或合併小型戶所能解決實際窘況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並讓各戶所人力運用活化、各項資源分配更平均。</p> <p>二、本市共有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3 所原住民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同仁任用皆需具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資格條件，先予敘明。戶政事務所整併除了考量行政效能及人力是否足以因應外，亦鼓勵原住民身分同仁留於原區服務，倘其具備升遷資格條件，於遴選任用時均會優先考量。整併後原住民身分同仁升遷戶所主任管道將更寬廣及順暢，且權益均獲得更好保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60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請向警政署爭取喜得釘土製獵槍口徑希望開放到 0.9-1.3 之間，何時回復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一、自製獵槍為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即工業用底火，俗稱喜得釘)，以利安全使用。</p> <p>二、有關自製獵槍口徑放寬範疇，警政署於 107 年 8 月 2 日將制式獵槍(前膛槍)、(後膛槍)及(喜德釘槍)各 1 把，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研究評估，以為修法參考。</p> <p>三、本案修改法令係屬中央權責，本府警察局已向內政部警政署建議放寬自製獵槍口徑事宜，如法令有修改變更規定，將儘速函復貴席。</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建議警政署辦理原住民警員專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訓練科)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原住民警察專班部分：</p> <p>查民國 70 年開辦之山地警員班有其時空背景，當時並無特考任用問題，故考上受訓合格者均能任職，惟因時空環境變遷，且目前欲擔任警察工作者，依法均須通過任用考試始能任職，並非專班學生畢業後皆能任職。此外，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向來採計畫性招生，其原住民招生名額係以內含方式處理，若設立專班，限制其他族群不得報考，勢將產生排擠效應，引發公平性爭議，</p>

	<p>為改善原住民就學、就業及維持原住民警察人力之補充，本府警察局仍維持以鼓勵原住民報考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並輔以相關優惠措施為宜。</p> <p>二、修正原住民員警請調規定，協助返鄉服務：</p> <p>(一)內政部警政署為協助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自 99 年 11 月 12 日起，每年於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辦理該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或內部調整時，優先派任原住民員警至原鄉部落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服務。</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原住民巡佐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比照特困方式，從寬核調回籍服務。</p> <p>三、目前原住民參加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業享有筆試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放寬體檢身高及刺青標準等優惠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亦予以放寬體檢身高及刺青標準限制。另警政署業規劃警專自 106 年起每年招生優待名額比率提高至 2.35%（105 年為 2%），在招生名額及錄取比率均大幅增加情形下，原住民錄取名額亦相對提高。</p> <p>四、綜上，本府警察局業依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從入學端廣納原住民學生進入警察教育體制，輔以一般警察特考多元招募管道，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宣導，使原住民得以有更多機會進入警界服務；另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依優先分發、請調規定，積極滿足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機會，保障原民地區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本席的原鄉部落發生很多選舉買票，針對賄選，警察局有何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衆檢舉

- (一)多元管道宣導反賄選：由各分局建立受理民衆賄選情資之信箱或專線、利用轄區治安座談會促其出面檢舉提供情資或海報宣傳車等方式宣導。
 - (二)大眾傳播加強宣導：媒體、電視、廣播及社群團體等，加強反賄選宣導。
 - (三)專人監控高風險對象：如候選人曾因賄選案件有罪宣判者或曾有他人爲之賄選者，建立宣導訪問資料，指派專人訪問並宣導相關防制賄選暴力法令。
- 二、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檢察官指揮：地檢署以分組專責指揮各分局全面查察賄選案件。
- 三、拓展情資來源，管制偵辦進度：分析控管情資的質量。
- 四、落實布雷查賄，運用反毒網路。
- 五、幽靈人口、選舉賭盤、列爲查緝重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定期並擴大於小港少康森林公園舉辦「鐵漢柔情」家庭日園遊會，發展地方脈動、凝聚社區意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小港區內設有台電、中油、台船、中鋼等國營企業，也擁有高雄國際航空站，是國際門戶及工業中心。另配合港務公司第二港口開設辦理紅毛港遷村，進而設立具文化傳承之紅毛港文化園區；又有本府工務局於高坪特定區設立具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熱帶植物園，皆是市民假日休閒前往之地。</p> <p>二、有關建議舉辦「鐵漢柔情」一案，目前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配置廣達 10 公頃為森林公園用地與 13.25 公頃商業區，惟營區內森林公園目前尚在開發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俟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發完成後，由小港區公所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辦理小港區家庭日園遊會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17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問里政 APP 在本次 823 及 828 大豪雨期間，是否有第一時間掌握各項資訊並事先請里民做好預防，若有成效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提供「手機推播」功能，在災害防救應用上提供即時災害示警等重要訊息推播服務，讓災防告警廣播訊息可在幾秒內同時傳送給里民，讓民衆及早掌握災害資訊，俾即時採取應變措施。里政 APP 上線迄今約 7 個月，已有 2 萬 3,084 人下載使用。</p> <p>二、823 及 828 大豪雨期間，本局運用各種防災複式通報機制將相關災防告警等訊息，第一時間內通報各區公所周知，各區公所也立即以電話、簡訊、line 群組、「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等功能將訊息轉知里長及里民注意並嚴加防範。</p> <p>三、經統計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 (5 日)，區公所或里長運用里政 APP 之「里長公告」功能，發布防災告警等訊息約 1,010 則，內容包含淹水、道路封閉、路面破損、土石流警戒、災損減稅、災後復原等各項訊息；此外，運用里政 APP 之「里長報修」功能介接 1999 專線，共通報災損訊息等約 505 則。</p> <p>四、為推展里政智慧服務，本局及各區公所將持續加強宣導里政 APP，鼓勵市民踴躍下載，俾掌握最近里政消息。</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59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因前鎮、小港區的貨櫃車很多，本席建請警察局優先加裝這兩區的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將責成轄區前鎮、小港分局就建議貨櫃車輛較多路段、地點，依據最近 3 年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及致人死傷交通事故發生數、地點，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作為維修、汰除或增設之參據，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8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定期並擴大於小港少康森林公園舉辦「鐵漢柔情」家庭日園遊會，發展地方脈動、凝聚社區意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小港區內設有台電、中油、台船、中鋼等國營企業，也擁有高雄國際航空站，是國際門戶及工業中心。另配合港務公司第二港口開設辦理紅毛港遷村，進而設立具文化傳承之紅毛港文化園區；又有本府工務局於高坪特定區設立具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熱帶植物園，皆是市民假日休閒前往之地。 二、有關建議舉辦「鐵漢柔情」一案，目前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配置廣達 10 公頃為森林公園用地與 13.25 公頃商業區，惟營區內森林公園目前尚在開發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俟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發完成後，由小港區公所評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20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及亞洲新灣區的成型，建議前鎮區公所等 10 個行政機關原地重建，帶動前鎮地區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現已使用 34 年；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須補強，並獲 107 年內政部補助耐震補強經費共 1,794 萬元，更能加強建築物結構安全。 二、有關對前鎮區整體發展潛能之關切及新行政中心之興建，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及市府財政負擔問題，目前區公所暫無經費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配合捷運黃線興建及前鎮整體規劃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57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明年已編列，請問今年下半年是否要提早發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據此，本府警察局擬議發放腹案，經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8,707 萬 2,731 元，明年預算程序已完成，今年下半年將視市府預算執行情形辦理。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相差近 1,000 人。現有員額則與預算員額比較還短少 552 人，跟編制員額比少了 1,519 人。請問員警缺額何時可以補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依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5193 號函規定略以，全國警察機關警力總數為 7 萬 3,727 人，其中中央警察機關員額為 1 萬 4,895 人，地方警察機關員額為 5 萬 8,832 人。所匡列地方警察機關員額已達行政院核定上限，各地方機關皆無請增預算員額空間。</p> <p>二、查本府警察局預算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6,950 人(統計至 107 年 8 月 31 日)，缺額 554 人，預計本(107)年 10 月份及 108 年 1 月份將約有 4,000 名警專及特考班畢(結)業生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屆時本府警察局警力應可獲補足。</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區長在選務期間堅守行政中立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將屆，本市各區公所區長秉持行政中立，貫徹執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相關規定。 二、區公所是市政服務的第一線，選舉期間，區長於執行職務時，恪遵法令規定，秉持公正中立的立場與態度，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中立執行職權，推行政策，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178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里長們和對岸交流非常頻繁，建議民政局對里長的交流應該要掌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1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p> <p>(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p> <p>(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二、里長與對岸交流仍應遵循上開條例之規範，本局已請區公所協助向里長加強宣導，並掌握里長赴陸情形，避免里長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或團體交流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體育場老人涼亭及公廁全部拆除，建議作好相關配再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山體育場老人涼亭及公廁全部拆除事宜，經查為本市旗山區公所 107 年爭取行政院環保署－「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計畫案，總共規劃 8 項指標，執行公廁整建。 二、本案考量在地民衆不同意見，該區公所業已研擬（拆除涼亭或保留涼亭）二種不同配套措施提案，將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邀集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參加，廣聽各方意見後決定後續採取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8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議在旗尾山上涼亭裝設避雷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102 年 7 月 26 日市長裁示略以「該登山步道由本府工務局簽辦相關經費予以整建後，交由旗山區公所維護管理」。</p> <p>二、經旗山區公所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邀相關單位研商「旗尾山登山步道裝設避雷針」一事，後續請工務局養工處先行確認該步道及涼亭是否已整建竣事（未竣事前維管權責仍在工務局），俟確認後由維管單位研議設置避雷針。</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57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本席所爭取的「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案」目前編列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據此，本府警察局擬議發放腹案，經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8,707 萬 2,731 元，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 分級</th> <th>高雄市</th> <th>支領標準金額</th> <th>支領人數</th> <th>支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級距</td> <td>加 7 成 繁重分局</td> <td rowspan="2">5,905 元</td> <td rowspan="2">3,049</td> <td rowspan="2">216,052,140</td> </tr> <tr> <td>加 6 成 較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級距</td> <td>加 5 成 單純分局及(大) 隊外勤單位</td> <td rowspan="2">4,218</td> <td rowspan="2">1,720</td> <td rowspan="2">87,059,520</td> </tr> <tr> <td>加 4 成 局本部及其他不 屬前揭支領對象 而具有警察官任 用資格人員</td> </tr> <tr> <td>第四級距</td> <td>合計</td> <td></td> <td>6,635</td> <td>407,080,09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如 107 年統調調入 200 名所須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200 * 5.905 * 12 = 14,172,000$。 二、<u>整體預估編列 108 年度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為 487,072,731 元</u> (407,080,092+14,172,000+內含考績獎金 65,820,639 元)。</p>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繁重分局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加 6 成 較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5 成 單純分局及(大) 隊外勤單位	4,218	1,720	87,059,520	加 4 成 局本部及其他不 屬前揭支領對象 而具有警察官任 用資格人員	第四級距	合計		6,635	407,080,092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繁重分局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加 6 成 較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5 成 單純分局及(大) 隊外勤單位	4,218	1,720	87,059,520																						
	加 4 成 局本部及其他不 屬前揭支領對象 而具有警察官任 用資格人員																									
第四級距	合計		6,635	407,080,092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大）隊區分級別臚列如次：

(一)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

(二)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

(三)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鹽埕分局、六龜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中（分）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三、本案預算程序已完成，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823 水災後，很多里幹事因補償標準和災民發生衝突，請問怎麼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次豪雨係因短時強降雨的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讓部分家戶難以防範導致進水，為協助淹水家戶清理及恢復家園，故對於未達 50 公分的淹水住戶，雖然不符災害救助金補助規定，本府決定發放慰助金 5 千元，並針對泡水車輛比照凡那比及梅姬颱風災後的慰助金標準來辦理（汽車泡水修理費達 2 萬元以上慰助 2 萬元、機車泡水修理費達 2 千元以上慰助 2 千元）。希望此舉能夠稍微舒緩淹水住戶復原家園的壓力，幫助他們早日恢復日常生活步調，且可避免里幹事因補償標準和災民發生衝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60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警方是否研究過竊盜案件發生的因素？有五成的誘因是因為毒品，要杜絕毒品繼續危害家庭、社會，本席希望警方能加強查緝，要有更積極具體的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目前警方刑案紀錄系統並無竊盜案件發生因素的研究統計數據，惟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組於 106 年間，針對 96 年至 105 年間涉案毒品人口 7,215 人調查，其中 5,789 人(占 80.24%)具有竊盜財產犯罪前科紀錄的統計資料。</p> <p>二、警察機關將竊盜案類分為 1.普通竊盜、2.重大竊盜、3.汽車竊盜、4.機車竊盜四大類，經統計 107 年 1-8 月本市共發生 3,509 件竊盜案件，占本府警察局全般刑案發生數 18,785 件比例為 18.68%，而竊盜案件各案類件數及比例，最多為普通竊盜 2,698 件(占竊盜案比例 76.89%)、重大竊盜 3 件(占竊盜案比例 0.09%)、汽車竊盜 149 件(占竊盜案比例 4.25%)、機車竊盜 659 件(占竊盜案比例 18.78%)，破獲率最低案類為汽車竊盜(破獲率 73.83%)及普通竊盜(破獲率 88.58%)，發生竊盜的因素有很多，諸如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對個人的影響，在社會環境、經濟壓力交互衝擊下，竊盜案件仍居高不下。</p> <p>三、本府警察局每月針對本市普通竊盜案件發生犯罪手法類型做分析，以 107 年 7 月為例，普通竊盜發生數有 324 件，其中較常見之竊盜五大手法依序為「商店行竊」(99 件)、「路邊順手牽羊」(46 件)、「扒竊」(44 件)、「機車置物箱竊案」(26 件)、「菜市場行竊」(23 件)；「商店行竊」以竊取商(貨)品、食物、3C 產品等後，未付帳離去居多，「路邊順手牽羊」則以竊取停放居家門前或路旁被害人放置的物品為主、「扒竊」則利用人潮擁擠場所或趁被害人不注意，利用衣物掩護竊走被害人物品居多，「機車置物箱竊案」及「菜市場行竊</p>

」則以竊取被害人身上或機車置物箱內錢包等財物為主。

四、107年1-8月發生3起重大竊盜案（均已偵破），親屬間竊盜1件（犯罪原因：吃喝玩樂花用）、侵入住宅竊案1件（犯罪原因：吃喝玩樂花用），竊取銀樓金飾1件（犯罪原因：償還地下錢莊債款）。而汽車及機車竊盜犯罪原因，則以竊取後當作交通工具使用最多。

五、本府警察局戮力執行內政部警政署「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辦理「安居緝毒執行專案」，置重點於溯源追查上游藥頭，降低毒品蔓延，從而確保民衆生活安全。

六、為有效減少毒品新生人口產生及防制再犯危險，本府警察局要求所屬偵辦毒品案件均應強化蒐證作為並以強力壓制及依法強制處分為目標，爭取院、檢聲請羈押及准予羈押，使地區施用毒品者難以便利取得毒品，降低毒品蔓延，從而斷絕毒品供應鏈，落實社會安全網目標，並藉由發布新聞達遏阻之效。

七、另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斷絕製造、販賣、運輸等源頭之「供給面」犯罪行為，另積極利用社區治安座談、犯罪預防宣導及跑馬燈宣傳等機會，宣導政府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呼籲民衆勇敢檢舉社區毒源，透過警民合作加強反毒力量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57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案」目前編列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據此，本府警察局擬議發放腹案，經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8,707 萬 2,731 元，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 分級</th> <th>高雄市</th> <th>支領標準金額</th> <th>支領人數</th> <th>支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級距</td> <td>加 7 成</td> <td rowspan="2">5,905 元</td> <td rowspan="2">3,049</td> <td rowspan="2">216,052,140</td> </tr> <tr> <td>繁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級距</td> <td>加 6 成</td> <td rowspan="2">5,061 元</td> <td rowspan="2">1,536</td> <td rowspan="2">93,284,352</td> </tr> <tr> <td>較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級距</td> <td>加 5 成</td> <td rowspan="2">4,218</td> <td rowspan="2">1,720</td> <td rowspan="2">87,059,520</td> </tr> <tr> <td>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td> </tr> <tr> <td rowspan="2">第四級距</td> <td>加 4 成</td> <td rowspan="2">2,698</td> <td rowspan="2">330</td> <td rowspan="2">10,684,080</td> </tr> <tr> <td>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6,635</td> <td>407,080,09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如 107 年統調調入 200 名所須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200 * 5.905 * 12 = 14,172,000$。 二、<u>整體預估編列 108 年度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為 487,072,731 元</u> (407,080,092+14,172,000+內含考績獎金 65,820,639 元)。</p>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大）隊區分級別臚列如次：

(一)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

(二)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

(三)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鹽埕分局、六龜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中（分）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三、本案預算程序已完成，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17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依據高雄市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調解委員人數係按地方人口數來設置，因而希望美濃區比照辦理；同時也建議放寬調解主席的遴選資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第 2 屆調解委員計 374 人，於 104 年辦理調解委員遴聘作業時，考量倘依「高雄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以各區最近半年度人口數統計調解委員聘任數，則委員人數將由第 1 屆 377 人調升至 456 人，衡酌增加 79 位調解委員所需相關業務預算及本府財政現況，爰請各區以第 1 屆委員數為第 2 屆聘任準據，倘後續有調解事務增繁至委員人數不足以負荷案件量時，再辦理增聘事宜。</p> <p>二、本市美濃區公所第二屆調解委員聘任 7 名，惟該公所因調解件數遞增，於 106 年 11 月提報本局自 107 年起增聘 2 名委員，本局核予同意後，經橋頭地方檢察署及橋頭地方法院共同審查，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 2 名調解委員增聘程序，目前該區之調解委員為 9 名。</p> <p>三、另為維護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公正、公允之中立形象，避免角色衝突致影響調解業務，爰同法第 4 點明定「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之主任、秘書、助理或相類職務，不得擔任調解委員會主席」，惟調解委員之資格限制，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基此，本局將重新審酌此消極選任資格之必要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592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楠梓分局警備隊長紀淑如 106 年於仁武分局任所長期間嘉獎數高達 844 支，經警政署要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徹查後，已取消 608 支嘉獎，本席希望賞罰分明，後續警察局如何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及警政署分別接獲匿名民衆檢舉信函，指稱紀員 106 年嘉獎 844 次，仁武分局核獎浮濫。經警察局查處後，未發現紀員有違反品操紀律情事，惟經警政署及該局重新審認「無實際出力事蹟、與規定不符及重複敘獎」，撤銷紀員 411 件 608 次嘉獎。</p> <p>二、紀員因本案核予記過二次，本府警察局認已不適任現職，故調整至六龜分局，擔任非主管職務。</p> <p>三、查本案相關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及主官等人亦因言行失檢或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分別核予申誡一次至記過二次不等之處分。</p> <p>四、本府警察局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函知各單位，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及警察人員服務守則規定，且為保障業務幕僚權益，督屬強化相關業務申訴處理制度，並敦促業務單位主動發掘不符規定者，適時介入協助處理，防杜類此情事之發生。</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本席建議在偏鄉地區的重要路口，要爭取設置監視器，來協助維護治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依據最近 3 年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及致人死

傷交通事故發生數、地點，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作為維修、汰除或增設之參據，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即予汰除；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575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警察局應該去檢視大高雄所有故障的監視器，去評估是否堪用，若可以使用的請儘快修復，如果已不堪使用的就淘汰更新，如此才能提高監視器的妥善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依據最近三年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及致人死傷交通事故發生數、地點，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作為維修、汰除或增設之參據，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即予汰除；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p> <p>二、鑑於以往自布光纖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 106 年度起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空間)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以提高監視器妥善率。</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青年路 588 巷淹水，機車泡水受損補助，市政府是否有自訂其他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次豪雨係因短時強降雨的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讓部分家戶難以防範導致進水，為協助淹水家戶清理及恢復家園，除原有規定淹水 50 公分以上發放救助金外，本府於 9 月 3 日公告發放 0823 豪雨期間家戶淹水 50 公分以下及泡水汽、機車慰助金，以舒緩淹水住戶復原家園的壓力，說明如下：</p> <p>一、家戶淹水 50 公分以下發放慰助金每戶 5 千元，汽車損失達 2 萬元以上、機車損失達 2 千元以上，出具相關證明且提出申請者，可分獲 2 萬、2 千元慰助金。</p> <p>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下午 5 點止，填寫申請書，並請檢具相關證明：</p> <p>(一)淹水住戶請檢具例如淹水照片、行車紀錄、監視器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p> <p>(二)泡水車輛請檢具例如維修收據或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p> <p>(三)受理機關為淹水區域的區公所。</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日本在今年也發生嚴重水患，但日本即刻政治休戰，不分黨派全體投入救災，請問民政局長您的看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局在 0823 豪雨期間，不分政黨全力投入各項災害防災整備業務，概述如下：</p> <p>一、災害前整備：</p> <p>(一)接獲市災害應中心成立即以簡訊、電話或通報通知本局相關人員及各區公所。</p> <p>(二)以通報方式通知各區公所成立區級應變中心，並請加強各項防災及低窪地區嚴防淹水等，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p> <p>(三)電話確認各區公所相關人員均已進駐區級應變中心值勤應變。</p> <p>二、災害中救助：</p> <p>(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p> <p>(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執行疏散撤離，計有原民 3 區、六龜、甲仙等 16 區有效執行撤離 4,769 人。</p> <p>(三)協助停水停電地區送餐，如岡山區潭底里因淹水受困居民之送餐服務。</p> <p>(四)備妥沙包 28,913 個，由各區公所供民眾索取備災。</p> <p>(五)追蹤管制、通報聯繫各區公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轉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並鍵入 EMIC 系統由研考單位列管處置進度。</p> <p>三、災害後復原：</p> <p>(一)請求軍方協助兵力投入各區救災、災後復原工作，累計投入兵力計約 2,000 人次，悍馬車、輕型戰術輪車、中型戰術輪車、抽水機、圓鋤、電鋸等車輛機具計 372 部(次)，以利民眾儘速回復正常生活。</p>

- (二)動員抽水機具，協助各區抽取區內建築物地下室積水及家戶清除污泥、垃圾清疏等。
- (三)督請區公所主動投入受理受災戶辦理社會救助，以利受災民衆及早拿到補助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7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淹水補助在 50 公分以上的標準太過嚴苛，應該視個案檢討放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次豪雨的短時強降雨的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讓部分家戶難以防範導致進水，且各界表達希望協助淹水家戶清理及恢復家園，故對於未達 50 公分的淹水住戶，雖然不符災害救助金補助規定，本府決定發放慰助金 5 千元，希望此舉能夠稍微舒緩淹水住戶復原家園的壓力，幫助他們早日恢復日常生活步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8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道路因大雨千瘡百孔，修復時程如何進展？這次災害準備金籌備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8 月 23 日起高雄市受熱帶性低氣壓影響下，連續多天降下豪雨，瞬間常因宣洩不及，多條道路浸泡在雨水當中，經過長時間之泡水及沖刷，導致路面產生坑洞，影響用路人安全甚鉅，本府除指示相關道路維管單位加速修復道路坑洞外，亦指示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里幹事進行各里巡查，倘發現道路坑洞，應即時提供明確地點通報 1999，再由 1999 轉請道路維管機關以最快時間確實改善。</p> <p>二、本（107）年度本府共匡列 5,078 萬 4,000 元災害準備金供各區公所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6 米以下巷道災害緊急搶修搶險作業，各區公所金額如附表（災後復建工程另案編列經費，並依規定向中央申請補助），如因災害導致搶修搶險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仍可再提報本府增列災害準備金。</p>

議事資訊彙編 第 4 期

附表：

序號	區別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匡列各區公所辦理道路、路燈、行道樹搶修搶險金額
1	鹽埕	500,000
2	鼓山	500,000
3	左營	900,000
4	楠梓	1,000,000
5	三民	500,000
6	新興	600,000
7	前金	600,000
8	苓雅	500,000
9	前鎮	800,000
10	旗津	450,000
11	小港	500,000
12	鳳山	1,000,000
13	林園	500,000
14	大寮	2,000,000
15	大樹	100,000
16	大社	1,000,000
17	仁武	1,500,000
18	鳥松	2,000,000
19	岡山	1,000,000
20	橋頭	1,800,000
21	燕巢	3,000,000
22	阿蓮	1,500,000
23	路竹	1,000,000
24	湖內	1,000,000
25	茄萣	500,000
26	永安	1,000,000
27	彌陀	1,000,000
28	梓官	500,000
29	旗山	4,000,000
30	美濃	1,000,000
31	甲仙	4,000,000
32	內門	4,000,000
33	田寮	3,000,000
34	六龜	3,534,000
35	杉林	4,000,000
總計		50,784,0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60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此次業務報告中，交通事故數據雖然顯示下降，但是數據還是很高，本席希望警察局能多宣導交通安全，讓車禍發生率下降，期待下次在工作報告中看到更好的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為確保交通安全及降低交通事故，減少交通事故傷亡，本府警察局依據相關交通法規執行勤務，執勤人員發現違反交通法規行為，應本於職權依法舉發，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合先敘明。</p> <p>二、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民衆路權觀念，導正民衆正確用路行為，以改善交通安全及秩序，確保民衆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府警察局訂有「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針對轄區特性運用平面、電子媒體、廣播電臺資源、電子看板、網路及結合公私民間單位團體活動等各種管道之宣導，鼓勵民衆一起參與，共同關懷交通，遵守路權，創造優質人車和平共處環境。</p> <p>三、本(1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印製331,977份文宣品，LED託播宣導4,095,743檔次，電台宣導177次，各級學校機關宣導492場，網路宣導401則，宣導活動355場。</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年底即將選舉，警察同仁的投票權益不能忽視，本席要求一定要讓員警返鄉投票，不分區域；如何規劃？請給本席一份書面的規劃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為顧及員警行使國民應有之義務及權利，循例就未

擔服「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規劃分梯次前往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立即返回勤務處所續行各項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 二、本府警察局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依高市警係字第 10735611400 號函請各分局規劃「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返家投票之措施，另為維各投開票所之安全已要求各分局規劃備勤及應變小組人員替代擔任「投開票所警衛」勤務，以利兼顧同仁行使投票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60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本市毒品數據下降，但是查獲的量增加，人數卻減少，這中間的差異，表示還有努力的空間，希望警察局繼續加強緝毒。</p> <p>二、詐騙集團的手法步步高升，要如何破獲、打擊詐騙集團，警方要有積極作為。</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戮力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並強化蒐證持續精進執法專業。</p> <p>二、本府警察局另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執行計畫」，建立「人」、「量」並重的複合緝毒機制，配合規劃不定期實施「安居緝毒執行專案」，針對大樓及社區毒販擬定查緝具體做法，專案行動以強力壓制及依法強制處分為要求，聲請羈押，以防止再犯，並藉由發布新聞達遏阻之效。行動後，由各分局與社區管委會、保全建立保持連繫互動，不定前往關懷了解，並針對較常遭查緝的社區大樓加強巡邏及協助，另製作宣導反毒及檢舉藥頭之宣傳海報至各社區、大樓，強化全民參與感，達到民衆有感之掃蕩目標。</p> <p>三、本府警察局 107 年 1-8 月詐欺案件破獲數及破獲率均呈現上升趨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377 1259 1652"> <thead> <tr> <th></th> <th></th> <th>破獲數</th> <th>破獲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全 般 詐 欺</td> <td>107 年 1-8 月</td> <td>1,997</td> <td>108.12%</td> </tr> <tr> <td>106 年 1-8 月</td> <td>1,767</td> <td>91.7%</td> </tr> <tr> <td>增減數(件)</td> <td>+230</td> <td rowspan="2">+16.42%</td> </tr> <tr> <td>增減率(%)</td> <td>+13.02%</td> </tr> </tbody> </table> <p>策進作為：</p> <p>(一)落實執行防制詐欺各項勤務作為，持續加強查緝詐欺犯罪工</p>					破獲數	破獲率	全 般 詐 欺	107 年 1-8 月	1,997	108.12%	106 年 1-8 月	1,767	91.7%	增減數(件)	+230	+16.42%	增減率(%)	+13.02%
		破獲數	破獲率																
全 般 詐 欺	107 年 1-8 月	1,997	108.12%																
	106 年 1-8 月	1,767	91.7%																
	增減數(件)	+230	+16.42%																
	增減率(%)	+13.02%																	

作，結合金融機構、便利超商、計程車行…等相關業者協助執行多項防制措施，並同步強化本府警察局各單位之橫向聯繫，讓單一個別查獲之案件能經由分析、統合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詐欺集團。

(二)獎勵協助攔阻詐騙民衆，提升破獲效能：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要求儘速提供本府警察局查詢之相關資料，且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頒發獎狀及獎金，同時要求員警對於詐欺案件均應發揮迅速且謹慎之調查態度，查獲犯嫌即辦理移送，以提升案件破獲數。

(三)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警政署每週均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府警察局接收後立即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研判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8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議各里都可以建立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另為維持里活動中心正常運作，依現行規定，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共 200 萬元），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p> <p>二、除上述規定外，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傳統集會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逐漸式微，其提供之小眾服務亦不若社福機構提供之大眾公益效益強大，在目前市府財政規模下，已不再鼓勵興建里活動中心（多功能或綜合活動中心亦同）。</p> <p>三、因此，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不應拘限在單一性質之里活動中心。以社會局籌建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現更名為「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為例，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可同時滿足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需求，妥善規劃社會福利政策，對弱勢族群給予實質支援。</p> <p>四、綜上說明，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p>

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需求，再朝向評估設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7721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目前有很多吸毒或販賣毒品的人都藏匿在大樓裡，警方要有積極作為將毒品趕出高雄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戮力執行內政部警政署「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辦理「安居緝毒執行專案」，置重點於溯源追查上游藥頭，降低毒品蔓延，從而確保民衆生活安全。</p> <p>二、為有效減少毒品新生人口產生及防制再犯危險，本府警察局要求所屬偵辦毒品案件均應強化蒐證作為並以強力壓制及依法強制處分為目標，爭取院、檢聲請羈押及准予羈押，使地區施用毒品者難以便利取得毒品，降低毒品蔓延，從而斷絕毒品供應鏈，落實社會安全網目標，並藉由發布新聞達遏阻之效。</p> <p>三、另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斷絕製造、販賣、運輸等源頭之「供給面」犯罪行為，另積極利用社區治安座談、犯罪預防宣導及跑馬燈宣傳等機會，宣導政府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呼籲民衆勇敢檢舉社區毒源，透過警民合作加強反毒力量將毒品犯罪超出社區。</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86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通盤檢討各區六米巷道之通洪斷面，以年份區分急迫性盤整水路，以利後續分階段依序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實務經驗及水文、水理概念分析，除地處低窪或既有側溝阻塞會使單一巷道街廓淹水外，其餘巷道淹水情形多屬下游幹道無法容納瞬間暴雨容量或大雨適逢滿潮造成外水內溢無法順利排出而滿溢漫淹至巷道，惟降雨停歇後淹水狀況有快速排除情形，爰與巷道側溝通洪斷面不足之關聯甚微。</p> <p>二、現行本府民政局與區公所就地處低窪或側溝通洪斷面不足造成 6 公尺以下巷道淹水之特殊情形，亦會積極優先尋覓經費協助地方辦理側溝改善，以解民衆淹水之苦。</p> <p>三、另為利防、救災之需，市府水利局前已請各區公所蒐集、彙整資料並製作「高雄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計畫」（內含易淹水地圖），以利掌控防、救災資訊，後續本局亦會請區公所按近年豪雨、颱風造成所轄淹水地區之地點，重新檢視並更新前述易淹水地圖，並回饋予相關關以利做通盤區域排水檢討，並提供乙份予議員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57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編列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案預算程序已完成，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發放。</p> <p>二、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據此，本府警察局擬議發放腹案，經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8,707 萬 2,731 元，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 分級</th> <th>高雄市</th> <th>支領標準金額</th> <th>支領人數</th> <th>支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級距</td> <td>加 7 成 繁重分局</td> <td rowspan="2">5,905 元</td> <td rowspan="2">3,049</td> <td rowspan="2">216,052,140</td> </tr> <tr> <td></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級距</td> <td>加 6 成 較重分局</td> <td rowspan="2">5,061 元</td> <td rowspan="2">1,536</td> <td rowspan="2">93,284,352</td> </tr> <tr> <td></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級距</td> <td>加 5 成 單純分局及(大) 隊外勤單位</td> <td rowspan="2">4,218</td> <td rowspan="2">1,720</td> <td rowspan="2">87,059,520</td> </tr> <tr> <td></td> </tr> <tr> <td rowspan="2">第四級距</td> <td>加 4 成 局本部及其他不 屬前揭支領對象 而具有警察官任 用資格人員</td> <td rowspan="2">2,698</td> <td rowspan="2">330</td> <td rowspan="2">10,684,080</td> </tr> <tr>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6,635</td> <td>407,080,09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如 107 年統調調入 200 名所須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200*5.905*12=14,172,000。 二、<u>整體預估編列 108 年度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為</u> <u>487,072,731 元</u> (407,080,092+14,172,000+內含考績獎金 65,820,639 元)。</p>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繁重分局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第二級距	加 6 成 較重分局	5,061 元	1,536	93,284,352		第三級距	加 5 成 單純分局及(大) 隊外勤單位	4,218	1,720	87,059,520		第四級距	加 4 成 局本部及其他不 屬前揭支領對象 而具有警察官任 用資格人員	2,698	330	10,684,080		合計			6,635	407,080,092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繁重分局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第二級距	加 6 成 較重分局	5,061 元	1,536	93,284,352																																			
第三級距	加 5 成 單純分局及(大) 隊外勤單位	4,218	1,720	87,059,520																																			
第四級距	加 4 成 局本部及其他不 屬前揭支領對象 而具有警察官任 用資格人員	2,698	330	10,684,080																																			
合計			6,635	407,080,092																																			

- 三、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大）隊區分級別臚列如次：
- (一)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
 - (二)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
 - (三)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鹽埕分局、六龜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中（分）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7358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警察局是否已加入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動保警察目前共有多少？派出所警力如何配置？建議在現有的警力下可以成立動保警察隊或在各分局設立一個動保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設置動物保護諮詢小組，本府指派警察局 1 名諮詢委員實際參與該小組運作，本市動物保護處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召集該小組(成員：動物保護處、教育局、法制局、警察局、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各諮詢委員研討本市動物保護相關政策。</p> <p>二、本府警察局動物保護專責聯繫窗口目前計有 494 人，人數冠於全國，機制亦最完備，各窗口人員配置情形如下：</p> <p>(一)各分局：行政組、偵查隊各 2 名，分駐(派出)所各 3 名(含副所長)。</p> <p>(二)刑警大隊：大隊部 2 名、各分隊各 2 名(24 分隊)。</p> <p>(三)保安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各 2 名。負責協助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之協調、聯繫與偵辦，以落實動物保護法行政協助工作。</p> <p>三、依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5193 號函規定略以：地方警察機關員額已達行政院核定上限，各地方警察機關皆無請增預算員額空間，又依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77900 號函規定，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囿於上述規定，在現有警力下成立動保警察隊或在各分局設立動保組，勢必會造成他組室人員縮減，形成排擠效應。本市轄區幅員遼闊，為能迅速及時處理動物保護案件，警察局於各分局偵查隊、行政組、分駐(派出)所採任務編組方式，自 101 年成立「動物保護專責聯繫窗口</p>

」迄今，配合主管機關本市動物保護處各項查處作為，執行成效良好頗獲好評，另該局為再精進所屬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能及處置作為，每年將「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及動物保護法規」等相關課程列為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課目，分別就中階幹部及基層員警全面施以上述課程專業教育訓練以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57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何時確定發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據此，本府警察局擬議發放腹案，經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8,707 萬 2,731 元，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 分級</th> <th>高雄市</th> <th>支領標準金額</th> <th>支領人數</th> <th>支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級距</td> <td>加 7 成</td> <td rowspan="2">5,905 元</td> <td rowspan="2">3,049</td> <td rowspan="2">216,052,140</td> </tr> <tr> <td>繁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級距</td> <td>加 6 成</td> <td rowspan="2">5,061 元</td> <td rowspan="2">1,536</td> <td rowspan="2">93,284,352</td> </tr> <tr> <td>較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級距</td> <td>加 5 成</td> <td rowspan="2">4,218</td> <td rowspan="2">1,720</td> <td rowspan="2">87,059,520</td> </tr> <tr> <td>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td> </tr> <tr> <td rowspan="2">第四級距</td> <td>加 4 成</td> <td rowspan="2">2,698</td> <td rowspan="2">330</td> <td rowspan="2">10,684,080</td> </tr> <tr> <td>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6,635</td> <td>407,080,09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如 107 年統調調入 200 名所須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200 * 5.905 * 12 = 14,172,000$。 二、<u>整體預估編列 108 年度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為 487,072,731 元</u> (407,080,092+14,172,000+內含考績獎金 65,820,639 元)。</p>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大）隊區分級別臚列如次：

(一)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

(二)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

(三)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鹽埕分局、六龜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中（分）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三、本案預算程序已完成，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57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何時實施？如何分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據此，本府警察局擬議發放腹案，經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8,707 萬 2,731 元，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 分級</th> <th>高雄市</th> <th>支領標準金額</th> <th>支領人數</th> <th>支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級距</td> <td>加 7 成</td> <td rowspan="2">5,905 元</td> <td rowspan="2">3,049</td> <td rowspan="2">216,052,140</td> </tr> <tr> <td>繁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級距</td> <td>加 6 成</td> <td rowspan="2">5,061 元</td> <td rowspan="2">1,536</td> <td rowspan="2">93,284,352</td> </tr> <tr> <td>較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級距</td> <td>加 5 成</td> <td rowspan="2">4,218</td> <td rowspan="2">1,720</td> <td rowspan="2">87,059,520</td> </tr> <tr> <td>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td> </tr> <tr> <td rowspan="2">第四級距</td> <td>加 4 成</td> <td rowspan="2">2,698</td> <td rowspan="2">330</td> <td rowspan="2">10,684,080</td> </tr> <tr> <td>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6,635</td> <td>407,080,09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如 107 年統調調入 200 名所須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200 * 5.905 * 12 = 14,172,000$。 二、<u>整體預估編列 108 年度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為 487,072,731 元</u> (407,080,092+14,172,000+內含考績獎金 65,820,639 元)。</p>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大）隊區分級別臚列如次：

(一)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

(二)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

(三)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鹽埕分局、六龜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中（分）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三、本案預算程序已完成，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7358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本市警察局已全面換發新槍，但從 4 月到 7 月份頻傳槍枝走火事件，原因為何？警察局應多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避免意外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訓練科)
辦理情形	<p>員警不慎發生槍枝走火事件，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員警個人未落實執行清槍程序所致，為防範再次發生，本府警察局策定以下具體作為：</p> <p>一、強化員警用槍安全訓練</p> <p>(一)要求各外勤單位利用各項勤教機會，宣導用槍安全觀念及清槍操作要領教育訓練。</p> <p>(二)各施訓單位教官、助教，於員警每人、每月 8 小時常訓時段加強訓練員警槍械構造、功能及操作要領。</p> <p>二、落實督導</p> <p>(一)律定領用、歸還槍枝清槍流程表張貼於清槍區明顯處，嚴格要求員警務必依規定程序清槍，減少人為疏失，預防槍械走火情事發生。</p> <p>(二)律定帶班幹部或值班副所長，應確實負責監督員警落實執行槍械清槍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清槍區設置監視器，以利督導人員調閱檢視。</p> <p>(四)本案之執行循主官、督察、業務等系統加強督導，如發現未落實執行領用歸還槍械清槍程序者依規定議處。</p> <p>三、設置「清槍專用區」</p> <p>各使用單位擇適位置規劃特定區域，供員警領用、歸還槍械時清槍專用，有效控管員警不定點任意清槍或保養槍枝時疏忽造成走火之風險因子。</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市從 2015-2017 年青少年竊盜率都是六都最高，暴力發生率也是六都最高，青少年犯罪率增高不是好現象，應該要從青少年開始宣導防制，警察局未來有何因應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少年隊)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4-106 年少年觸犯竊盜計 895 人次，居六都第三；另觸犯暴力犯罪計 464 人次，居六都第二，詳下表：														
	竊盜					暴力 犯罪 合計	故 意 殺 人	強 (海盜)	搶 奪	擄 人 勒 贖	重 大 恐 嚇 取 財	強 制 性 交	共 同 強 制 性 交	重 傷 害	一 般 傷 害
新北市	1,154	0	832	10	312	406	36	11	2	0	0	27	4	0	326
臺北市	582	0	475	4	103	603	40	19	5	2	0	25	6	0	506
桃園市	635	0	428	7	200	169	23	4	4	0	0	1	0	5	132
臺中市	928	0	612	13	303	255	14	8	1	0	0	14	2	4	212
臺南市	381	0	306	5	70	370	11	11	1	0	0	24	4	0	319
高雄市	895	0	721	12	162	464	14	7	13	0	0	6	0	0	424
104 至 106 年/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本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策略：															
(一)偵查面－強力掃蕩打擊各類犯罪，防制少年犯罪或被害。															
(二)預防面－前端預防保護少年															
1.強化學校師生法令宣導作為															
107 年上半年辦理校園各類宣導 1,270 場次，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老師、學生各項法制觀念。															
2.平時校園安全訪視															
透過「校園訪視勤務」深入調查，協助學校老師對經常性違反校規、在外交往複雜學生進行關懷輔導，以發掘學生可能觸法情資，建立完整資料庫，確實掌握其活動狀況。															
3.開學校園安全檢測															
透過校園安全檢測，建立列管學校周邊 200 公尺青少年易聚集滋事、販(吸)毒場所斑點圖，107 年計 232 處列入勤務規劃重點，加強巡邏、臨檢、查察等勤務作為。															
4.跨局處校外聯巡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															

察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107 年上半年共執行 468 次，勸導少年 433 人次（高中 168 人次、國中 241 人次、國小 24 人次）。

5. 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各分局、少年隊於深夜 0 時至 5 時執行巡查，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 Email 市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以密件傳送），107 年上半年共計勸導 1,459 人次。

6. 關心輔導參加民俗藝陣少年

106 年調查結果有 3 個民俗藝陣 15 名少年參加，其中 7 名為在學學生，交由各分局、少年隊員警，透過查訪或學校訪視，瞭解有無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情形，並適時予以關心輔助。

7. 持續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少年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少年隊周邊學校（民族、正興、陽明等國中）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於放學後到少年隊自習（課後閱讀班），並提供晚餐，減少家長照顧壓力，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今，已完成 10 期參加學生共 512 名，結業國三畢業生共計 91 名，其中 83 名進入高職就讀中，8 名就業，持續就學率高達 96%；第 11 期業自 107 年 3 月 12 日持續辦理中。

(三) 輔導面－高再犯族群監輔

非行少年需經少家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始由警察機關列冊輔導，在少年觸法（虞犯）後至法院裁定期間之空窗期，由少年隊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先行列冊輔導。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等 3 大類高再犯少年機先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再犯，使少年能儘速回歸學校、家庭。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575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如何提升監視器的妥善率？設備汰換、維修進度為何？豪雨過後造成監視器的損害，應儘速修復完成，避免造成治安死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下列作為，以提升妥善率：</p> <p>(一)督飭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p> <p>(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急迫需求之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性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p> <p>(三)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按逾保固期限之監視器數量下授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107 年度各分局已完成招標，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包。</p> <p>(四)鑑於以往自布光纖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 106 年度起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空間)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p> <p>二、8 月間豪雨並未造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明顯受損，但積水確實導致附掛於邊溝、下水道曾遭鼠咬等外力造成外皮破損之纜線因浸水而造成無影像，本府警察局將督促保固承商及各分局維修小組、維運廠商，於積水消退後積極搶修。</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21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請問晚上幾點後黃線放寬可讓車輛停放，隔天早上幾點前須把車開走，目前是否還有這種規定？另外在四米、六米巷弄內舊住宅區（非商業區）的騎樓內可否停放自家機車？檢舉達人每天在不影響交通和他人進出的地點不斷的檢舉，造成員警每天來回奔波，也引發民怨，本席建議邀請交通局一起研議，在不影響交通通行的情況下，找到一個平衡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略以：「黃線標線為禁止停車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故黃線標線除上述時段外，在未違反其他交通法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56 條）均可停放車輛。</p> <p>二、有關騎樓可否停放自家機車疑義：</p> <p>(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又同條例 90 條之 3 規定：「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p> <p>(二) 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現行規定： 為有效整理本市機慢車停放秩序，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131 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第 2 點略以，機車、慢車應依下列規定停放…（三）騎樓地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停標誌（線）者，於</p>

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示：

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6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070103400 號函示說明二、三略以，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應於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後始得開放人行道（騎樓）停放機車，為處罰條例所定法定要件，不得與之相悖，貴局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為依據，就機車停放騎樓之行爲不予舉發，似有欠當。

三、提案作法：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7 月 31 日統計本市機車（含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數量達 2 百萬 5,027 輛，礙於停車空間嚴重供需失調，民衆將機慢車停放於騎樓地之情形甚為普遍，本局員警難以兼顧執法平等性外，亦衍生警民對立之紛爭，為解決本市停車空間不足致機車停放騎樓地所引發之爭議，建請交通部適度修法，以符合現今務實面及避免民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7721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30
議員姓名	羅議員鼎城
質詢事項	請問刑事偵防犯罪各項專案的考核制度，是警政署或是警察局要求的？有刑事偵查人員向本席反應各項專案能否像春安工作一樣改成常態性勤務？否則將來沒有人願意當刑事人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基本上刑事偵防犯罪的各項考核制度，均是警政署依當前重點工作及社會國家安全需要所訂，相關考核內容及達成比率亦多為警政署依實際需求及人力配置而定，本府警察局在署訂計畫的規定係要求同仁盡力達成相關考核需求，若該項計畫的目標已隨時空背景的變化而有所不同，警政署亦將調整該項專案計畫之屬性與執行方式，本府警察局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向警政署建議調整。